



松阳县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ONGYANG COUNTY

2022

第4期(总第60期)



松阳县人民政府公报

编辑委员会

编辑委员会

编委主任：蒋亚慰

编委副主任、总编：周世德

编委（按姓氏笔画为序）

王金法 王潜虎

尹彬斌 占钧强

叶 荪 叶建辉

包卓科 冯 斌

冯群强 兰丽军

任 燕 伊 晖

刘 军 刘佐明

杨龙庆 杨志锋

吴亚鹏 何 苗

何阳露 张 伟

陈金波 赵 青

胡颖岚 洪伟林

洪美娣 洪雪婷

徐 征 舒 皓

阙勇东 潘 东

潘长国

责任编辑：王哲昱

（内部刊物 免费赠阅）

目 录

县政府文件

松阳县人民政府关于松阳县望松街道马桥后区块改造工程项目房屋征收的决定
（松政发〔2022〕24号）……………（1）

松阳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松阳县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年）》的通知
（松政发〔2022〕25号）……………（5）

松阳县人民政府通告
（〔2022〕23号）……………（8）

松阳县人民政府通告
（〔2022〕24）……………（12）

县委办 县府办文件

中共松阳县委办公室 松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松阳县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成员的通知
（松委办发〔2022〕22号）……………（13）

中共松阳县委办公室关于印发《松阳县推进领导干部能上能下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松委办发〔2022〕23号）……………（14）

中共松阳县委办公室关于同意中共松阳县委党校2022年县内调研课题立项的批复
（松委办发〔2022〕24号）……………（19）

松阳县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标准文本

○规范性

○政策性

○指导性

县委办 县府办文件

- 中共松阳县委办公室 松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松阳县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松委办发〔2022〕25号) (20)
- 中共松阳县委办公室 松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松阳县社会治理中心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松委办发〔2022〕26号) (24)
- 中共松阳县委办公室关于印发《松阳县党员干部和公职人员酒驾醉驾问题处置“五个一律”》的通知
(松委办发〔2022〕28号) (27)
- 中共松阳县委办公室关于印发《松阳县“出清执行案件终本库提升司法公正感受度”专项攻坚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松委办发〔2022〕29号) (29)
- 中共松阳县委办公室 松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博勒科技项目处置工作专班的通知
(松委办发〔2022〕30号) (34)
- 中共松阳县委办公室关于同意中共松阳县委党校2022年县内调研课题结题的批复
(松委办发〔2022〕31号) (35)
- 中共松阳县委办公室松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修改《2022年度松阳县加快生态工业跨越式高质量发展意见》的通知
(松委办发〔2022〕32号) (36)
- 中共松阳县委办公室关于成立省委第六巡视组巡视松阳县反馈意见整改落实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松委办发〔2022〕34号) (44)

松阳县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标准文本

○规范性

○政策性

○指导性

县府办文件

- 松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松阳县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的通知
(松政办发〔2022〕40号)……………(45)
- 松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松阳县地名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松政办发〔2022〕42号)……………(48)
- 松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松阳县政银企常态化合作机制的通知
(松政办发〔2022〕43号)……………(49)
- 松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政府与工会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松政办发〔2022〕44号)……………(51)
- 松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松阳县推进农村物流高质量发展助力共同富裕示范区建设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
(松政办发〔2022〕45号)……………(53)
- 松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松阳县“全国围棋之乡”创建工作方案的
通知
(松政办发〔2022〕53号)……………(59)
- 松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组建松阳县来料加工共富产业发展
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松政办发〔2022〕54号)……………(61)
- 松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松阳县水资源节约保护和利用
总体规划的通知
(松政办发〔2022〕55号)……………(63)
- 松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松阳县智慧交通产业发展三年
行动计划(2023-2025年)的通知
(松政办发〔2022〕56号)……………(64)

主办：松阳县人民政府

地址：松阳县府前街1号

电话：(0578)8071033

传真：(0578)8071037

邮编：323400

出版日期：2022年12月30日

4

2022年
(总第60期)

松阳县人民政府关于松阳县望松街道马桥后区块改造工程项目房屋征收的决定

松政发〔2022〕24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实施松阳县望松街道马桥后区块改造工程项目，根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浙江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经县政府研究，决定对松阳县望松街道马桥后区块改造工程项目房屋征收范围红线内的国有土地上房屋实施征收。有关事项决定如下：

一、本项目房屋征收部门为松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房屋征收实施单位为松阳县望松街道办事处。

二、房屋征收范围以松阳县望松街道马桥后区块改造工程项目房屋征收范围红线图为准（详见附件1）。房屋被依法征收后，国有土地使用权同时收回。

三、本项目具体的签约及搬迁期限另行公布。

四、房屋征收补偿方案为《松阳县望松街

道马桥后区块改造工程项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安置方案》（详见附件2）。

五、被征收人对本征收决定不服的，可自本决定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丽水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六个月内向丽水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六、在本项目签约期限内，房屋征收补偿协议签约率低于95%（不含），所签订的补偿安置协议不生效，房屋征收决定效力终止。

附件：1. 松阳县望松街道马桥后区块改造工程项目房屋征收范围红线图（略）

2. 松阳县望松街道马桥后区块改造工程项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安置方案

松阳县人民政府

2022年10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2

松阳县望松街道马桥后区块改造工程项目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安置方案

为推进松阳县望松街道马桥后区块改造工程项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安置的顺

利实施，保障房屋所有权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浙江省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评估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县的有关政策和本项目的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征收目的

为改善群众居住条件，提升和完善城市功能，优化产业布局，进一步焕发城中村的生机和活力。

二、征收范围

详见“松阳县望松街道马桥后区块改造工程项目房屋征收范围红线图”。

房屋被征收后，国有土地使用权同时收回。

三、征收管理及征收人、被征收人

县望松街道马桥后区块改造项目指挥部负责本项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安置的组织、协调工作。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本项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并对房屋征收实施单位实施的征收与补偿行为负责监督。

县有关部门按各自职责，密切配合，共同做好本项目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工作。

本方案所称房屋征收补偿安置是指本项目房屋征收范围红线内，在征收国有土地上房屋时，由征收人对被征收人的房屋进行合理补偿和安置的行为。

征收人是指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房屋征收实施单位为松阳县人民政府望松街道办事处，具体负责组织实施本项目的房屋征收补偿安置等工作。

被征收人是指本项目房屋征收范围红线内被征收国有土地上房屋及附属物的合法所有权人。

四、签约及搬迁期限

签约期限及搬迁期限另行公布。

五、拟征收房屋范围通告发布后，被征收人有下列情形的，不作为房屋征收补偿的依据：

- （一）房屋转让、交换、新（扩、改）建、租赁、赠与、抵押、典当和装修等的；
- （二）领取营业执照等的；
- （三）改变房屋用途等的；
- （四）其他不当增加补偿费用的行为。

六、房屋认定

被征收房屋的权属、面积、用途和结构等以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登记为准；尚未登记或对权属、面积、用途和结构等有异议的，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有关部门依法作出调查认定结果。

七、房屋评估

评估时点为本项目房屋征收决定公告之日。

被征收房屋价值和用于产权调换房屋（以下简称安置用房）的价值，由同一家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以同一评估时点，采用相同的方法、标准评估确定。

八、住宅房屋的补偿安置

补偿标准：按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评估确定的价值进行补偿，室内装修及附属物等补偿标准按照《关于公布松阳县房屋征收重置价格及相关补偿标准的通知》（松征收指导中心〔2021〕3号）文件执行；庭院合法用地按本区片级别基准地价补偿。

补偿安置：采取货币补偿和产权调换两种方式，被征收人可以选择其中一种安置方式。被征收房屋属于共有产权的，所有共有人作为一户实行补偿安置。

（一）货币补偿

按补偿标准补偿，并给予评估价值（房屋评估价值与室内装修之和）80%的奖励。

（二）产权调换

安置用房的建筑面积，不考虑被征收房屋

的共有人数量、登记户口、户口性质等因素。

被征收人通过遗产继承取得的建筑面积不足20平方米及相应比例建筑占地面积的，不能选择产权调换。

安置地点：云岩新望佳苑小区（暂定名），用地性质为国有出让。

安置用房：期房（毛坯房），为公寓式住宅，交付时间为三年。套型设计面积（含公摊面积）为100平方米、120平方米、140平方米三种，交房时相应套型的面积以专业部门实际测绘面积为准。

调换方式：安置用房的建筑面积（以下简称安置用房面积）以被征收房屋的建筑面积（以下简称被征收面积）为调换基数，按就近就高调换安置用房。调换一套后仍有多余被征收面积的，可就近就高继续或放弃调换，依此类推。

安置用房面积应当不小于被征收面积，但被征收人要求小于被征收面积的除外。

储藏室、车位不计安置面积，每套安置用房原则上限购一个储藏室和车位，购完即止。

结算办法：安置用房面积与被征收面积等面积部分，按安置用房市场评估价80%结算；超过被征收面积20平方米以内部分，按安置用房市场评估价90%结算；超过被征收面积20平方米以上部分，按安置用房市场评估价结算。结算具体价格根据楼层次不同进行调节。

储藏室按每平方米1200元结算，车位按每个50000元结算。

（三）期房回购

期房回购是指房屋征收补偿安置选择产权调换方式且购买青田码道小区限定房源的被征收人，根据自愿申请原则，由征收人对安置用房实行回购的安置方式。

1. 被征收人选择期房回购的，应当在签订青田码道小区购房合同之日起20日内提出书

面申请，并签订期房回购协议，逾期视为放弃选择期房回购权利。

2. 回购价格按安置用房市场评估价结算，回购面积根据其申请回购的安置用房套型设计面积确定（以套为单位），同时给予回购总款额10%的奖励。

3. 根据本方案产权调换结算办法的规定，扣除所申请回购安置用房的应缴房款。

九、其他房屋的补偿安置

（一）工业、仓储等用房

按相应结构等级重置价格结合成新、室内装修结合现状评估及土地评估价之和补偿。原则上实行货币补偿，并给予评估价值（重置价、室内装修与用地之和）20%的奖励。

确需重建且符合产业规划及环保要求等的，按新建项目办理报批建设。房屋按相应结构等级重置价格结合成新、室内装修结合现状评估及土地评估价之和给予补偿。

（二）生产用房

按房地分离的原则，房屋按相应结构等级重置价格结合成新给予货币补偿。合法建筑占地按国有住宅房屋庭院合法用地的补偿标准予以补偿。

（三）违法建筑及临时建筑等

违法建筑、超过批准期限的临时建筑，在规定的期限内签约的，按相应结构等级重置价格结合成新后给予70%的补贴；未超过批准期限的临时建筑，按相应结构等级重置价格结合成新给予补偿。不予安置。

十、补助

（一）临时安置补助

被征收房屋用途为住宅的，补助标准按被征收房屋合法建筑面积每月每平方米10元计算。被征收人选择货币补偿或期房回购的，支付期限为6个月；选择产权调换的，过渡期限为36个月，支付从房屋搬迁腾空验收合格之

月起至安置用房交付后 6 个月（装修过渡期），超过过渡期限未交付安置用房的，从逾期之月起按二倍标准支付，但 6 个月的装修过渡期仍按每月每平方米 10 元标准支付。

被征收房屋用途为工业及仓储的，补助标准按被征收房屋合法建筑面积每月每平方米 12 元计算，支付期限为 6 个月。

被征收人自行解决周转用房。

（二）搬迁补助

被征收房屋用途为住宅及生产用房的，补助标准按被征收房屋合法建筑面积每平方米 12 元计算。被征收人选择货币补偿或期房回购的，支付一次；选择产权调换的，支付两次。

被征收房屋用途为工业及仓储的，给予一次性补助，补助标准按被征收房屋合法建筑面积每平方米 14 元计算。特殊设备的搬迁补助费由具有相应资质的评估机构评定。

补助费每户每次不足 1000 元的，按 1000 元计算。

（三）停产停业损失补助

被征收房屋用途为工业及仓储的，按被征收房屋评估价值的 5% 给予一次性补助。

十一、奖励（补贴）

（一）按时签约奖

被征收人在规定期限内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协议的，按被征收房屋合法建筑面积给予每平方米 200 元奖励。

（二）按时搬迁奖（补贴）

被征收人在规定期限内搬迁腾空完毕验收合格的，按被征收房屋合法建筑面积给予每平方米 100 元奖励。

违法建筑、超过批准期限的临时建筑，在规定期限内搬迁腾空完毕验收合格的，按建筑面积给予每平方米 70 元搬迁补贴。

被征收人未在规定期限内搬迁腾空的，不得享受按时签约奖和按时搬迁奖（补贴）。

十二、协议生效条件

在本项目签约期限内房屋征收补偿协议及征地房屋补偿安置协议签约率均达到 95%（含）以上、且土地征收申请经依法批准并公告之日起，协议生效；否则，所签订的房屋征收补偿协议不生效，本项目房屋征收决定公告效力终止。

十三、付款方式

选择货币补偿的，在房屋搬迁腾空完毕验收合格且协议生效之日起 60 日内，一次性付清房屋征收补偿款、补助费和奖励（补贴）费。

选择产权调换的，在房屋搬迁腾空完毕验收合格且协议生效之日起 60 日内，一次性付清房屋征收补偿款、补助费和奖励（补贴）费；在安置用房选房日起 60 日内结算安置用房的房款。

选择期房回购的，在房屋搬迁腾空完毕验收合格、已签订购房合同且协议生效之日起 60 日内一次性结算房屋征收补偿款、补助费、奖励（补贴）费、回购结算款。

十四、其他规定

（一）被征收住宅房屋合法建筑面积小于 50 平方米，且被征收人属于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其中：

被征收人选择货币补偿的，按 50 平方米予以补偿。

被征收人选择产权调换的，安置用房面积不小于 50 平方米。被征收人对 50 平方米以内或者被征收房屋价值以内部分互不结算差价，对超过 50 平方米且超过被征收房屋价值的部分按本方案的相关规定结付差价。

（二）选择产权调换的被征收人先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协议，安置用房选定后再结算并办理有关手续。

选房时间、地点及具体的选房办法另行制定。

(三)被征收人应依协议约定及时提交相关权属证书。

十五、法律责任

工作人员在工作中应认真负责，秉公办事，如发现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所在单位或纪委监委给予党纪、政纪处分；被征收人以伪造证件等手段骗取补偿安置的，一经查

实，追回非法所得，取消安置。

工作人员和被征收人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十六、本方案未尽事宜，按相关法律法规及我县有关政策规定执行。

十七、本方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松阳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松阳县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年）》的通知

松政发〔2022〕25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直属各部门：

《松阳县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年）》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松阳县人民政府

2022年10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

松阳县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年）

为进一步落实全民健身国家战略，推进新时代全民健身高质量发展，更好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健身需求，助力健康松阳与体育现代化建设，根据国务院、浙江省人民政府、丽水市人民政府关于全民健身实施计划的编制要求，结合本县全民健身现实基础和发展趋势，特制

定本实施计划。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贯彻新发展理念，依托松阳县优美的田园风光、山

地资源，坚持产业融合发展，立足松阳特色，深入实施健康中国战略和全民健身国家战略，把发展全民健身事业作为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城乡经济社会均衡发展的重要内容，构建更高水平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提高体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促进全民健身事业高质量发展，助力全县人民的高品质生活。到 2025 年，建成城市社区“10 分钟健身圈”，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到 2.5 平方米以上，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比例达到 43.5% 以上，城乡居民达到《国民体质测定标准》合格以上人数比例达到 94.5% 以上，争创浙江省体育现代化县。

二、主要任务

（一）加强全民健身场地设施供给。加强与省、市和有关部门的沟通、配合、协调，多渠道争取得到上级部门资金扶持。持续推进全民健身中心“一场两馆”建设项目，争取尽快投入使用。持续推进民生实事项目建设，规划继续建设一大批体育场地设施，规划建设乡镇街道小型体育公园，同时为有效开发利用城镇低效用地建设体育场地设施，就近规划对部分体育场地进行改造提升。提升公共体育场馆服务和运营管理水平，确保完成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标率。落实社区体育设施配套要求，新建住宅社区要按照有关要求配齐社区健身设施。积极协调促进机关企事业单位及学校体育场地实现错时开放，开发预约小程序，最大限度发挥公共资源社会效益，缓解群众健身场地不足的问题。同时开展提升改造村级体育设施、送器材下乡工作，对已经建成的体育设施进行维修、保养，为安全健身提供保障。

（二）激发体育社会组织活力。完善以县体育总会为枢纽，各类单项体育协会为支撑，基层体育组织为主体的全民健身组织网络。鼓励社会组织参与等级评估，加强对体育社会组

织的监管指导，每年对单项体育协会的机构健全、管理规范、活动举办、协会宣传、经费保障、竞赛成绩、市场运作等方面进行全方位的评估考核。鼓励和支持体育社会组织构建有场地、有活动、有经费、有服务的发展新格局。加大政府购买体育社会组织服务力度，引导体育社会组织参与承接政府购买全民健身公共服务，由体育社会组织承担适合的公共体育服务事项。充分发挥体育社会组织在行业管理、项目推广等方面的积极作用，支持体育社会组织举办全民健身赛事活动，积极承接全民健身公共服务项目、社会公益活动，激发体育社会组织内生发展动力。

（三）加大科学健身指导服务力度。建立完善国民体质监测中心，落实国民体质监测制度，定期开展国民体质测试，持续提高城乡国民体质抽样检测比例。大力推行《国家体育锻炼标准》和面向大众的国家体育运动水平等级标准及评定制度，组织开展国家体育锻炼标准和全民健身活动状况调查，实施“体医融合”、科学健身大讲堂活动，推广覆盖全人群多样化的体育健身项目技能培训。鼓励运动员、教练员、体育教师、大学生等具有体育技能与知识的专业人员及社会力量积极提供科学健身指导服务，加强社会体育指导员队伍建设，充分发挥社会体育指导员科学健身指导服务作用，激发群众健身热情。

（四）构建全民健身赛事体系。充分发挥体育职能部门监督、指导、组织的功能，广泛开展篮球、气排球、乒乓球、羽毛球、长跑、足球、健身操、健步走等群众喜闻乐见的全民健身赛事活动，推广武术、龙舟、围棋等传统运动项目，培育户外运动、摩托车等休闲运动项目，唱响“天天有活动、月月有赛事、年年有创新”全民健身主旋律，按 4 年一周常態化举办全民运动会。发挥社会团体、单位工会

的组织引领作用，推动职工、青少年、妇女、残疾人、老年人等重点人群参与体育健身。推进青少年体育，持续举办中小學生运动项目联赛。依托传统节日、重大节庆纪念日，广泛开展农村文化体育活动。组织开展适合老年人的赛事活动，打造老年主题健身活动，推动老年人积极参与健身。

（五）推进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围绕永不停歇的“乡野运动场”品牌建设，做足“体育+”融合文章，探索我县体育产业创新发展新模式，推进体育产业项目建设，将体育产业与体育消费有机结合，实现体育产业与体育消费相互促进、共同发展。鼓励乡村统筹规划建设特色体育设施，植入乡野特色体育赛事活动和乡村体育旅游项目，推动户外运动项目与旅游深度融合，助力乡村振兴，加快推动实现体育产业与经济、社会、旅游、文化、生态的协调发展。研究部署浙江省现代化体育强县，争取在2024年创建成功。聚焦人民群众“体有所健”，加快谋划推进“一张图、一件事、一指数”等场景应用。让体彩作为体育产业的生命线，有序推进市场培育工作，强化品牌公益价值传递。打造一批国家级、省级和市级体育产业示范基地、示范单位和示范项目，形成特色鲜明的产业集群。做好体育产业名录库统计、高危险性体育运动项目及体育类培训机构监管工作。

（六）强化竞技体育综合实力。深化体教融合，继续实行以县少体校为龙头、学校为基地的业余训练布局模式。县少体校依托全县有关学校，按照定点就读的管理模式，招收具有体育特长的学生，实行读训结合，协调好相关部门之间及学校的工作，确保县少体校运动员招生、训练、比赛、文化学习等工作正常开展。探索建立科学高效的教体结合模式，做好运动员注册工作，把县少体校打造成为全县培养体

育后备人才的主阵地，为国家和社会培养输送体育后备人才的主渠道，进而带动县青少年业余体育训练和竞技水平的全面提升，争取有更大突破。充实业训项目，不断完善少体校业训考核、绩效评价机制，进一步激发教练员的积极性。针对各年度的参赛任务，优化调整布点学校的项目布局，加强运动队的训练指导工作。积极组队参加省和市、县的各项竞赛，参加市级锦标赛和省级体育赛事，协助市局组队参加省级锦标赛等青少年赛事，通过多出去比赛和交流，力争在省运会、市运会和各类省、市级及以上青少年学生体育竞赛中取得优异成绩。

（七）打造全民健身品牌赛事。以政府机关部门为主体，引进体育用品知名品牌和企业，鼓励社会组织参与赛事表演业，把体育竞赛提升到为城市发展服务、为满足群众需求的角度，进一步推动赛事活动向赛事经济转型。围绕打造山、水、陆、空“四位一体”的中国最美户外运动天堂要求，大力培育有国际影响力的品牌赛事，高质量办好运动休闲旅游嘉年华、天空跑国际挑战赛、全国业余围棋公开赛、浙江省大湾区自行车赛、田园松阳半程马拉松等大型品牌赛事，争取承办省体育局户外体育赛事及各项活动，促进赛事经济发展，推动体育竞赛的发展和繁荣。

（八）营造全民健身社会氛围。广泛宣传党和国家关于开展全民健身活动、促进人民健康的方针政策，将体育文化融入全民健身工作的全周期和全过程，普及健身知识，宣传健身效果，弘扬健康理念，树立全民健身榜样，讲述群众健身故事，引导发挥体育健身对形成健康文明生活方式的作用，树立人人爱锻炼、会锻炼、勤锻炼、重规则、讲诚信、争贡献、乐分享的良好社会风尚。以举办体育赛事活动为抓手，加大与体育报社和体育频道合作力度，

大力宣传运动项目文化，弘扬奥林匹克精神和中华体育精神，挖掘传承传统体育文化，发挥区域特色文化遗产的作用。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加强党对全民健身工作的全面领导，推动完善政府主导、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的全民健身工作机制。把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摆在重要位置，把相关重点工作纳入政府年度民生实事推进和考核。建立部门联动、分工合作、责任明确、齐抓共管的协调机制，强化全民健身公共服务职能，落实主体责任、完善监管制度，推动全民健身重大政策落实落地。

（二）加大财政投入。把全民健身作为改善民生的一项重要任务，建立多元资金筹集机制，统筹保障全民健身经费投入。用好用活体育彩票公益金，撬动社会资本广泛参与体育健身休闲产业。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消费补贴等途径，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捐资、出资支持和

兴办全民健身事业，支持群众健身消费。

（三）人才队伍建设。将全民健身领域人才培养、能力提升和结构优化作为发展体育事业的一项基础性工作。加强竞技体育、体育产业与全民健身人才队伍互联互通，积极引导退役运动员、教练员、体育教师、体育产业从业人员从事全民健身志愿服务。重点加大对社会体育指导员、民间健身领军示范人物、体育管理、赛事运营等急需人才的培训和培养力度，为全民健身事业提供人才保障。

（四）落实安全管理。加强对各类健身设施的安全运行监管，落实游泳、攀岩等高风险性体育项目安全管理，定期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大整治。鼓励在公共体育场馆配置急救设备。加大全民健身赛事活动的安全监管力度，健全风险防范、应急保障机制，落实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措施。完善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维护体育平台等系统安全和个人信息安全。

松阳县人民政府通告

[2022] 23 号

《仙居至庆元公路松阳县水南至枫坪段抽蓄影响改线工程项目征收集体所有土地房屋补偿安置方案》（征求意见稿）已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起至 10 月 31 日征求公众意见，期间收到相关被补偿人政策咨询信息 2 条。现将审

议通过的《仙居至庆元公路松阳县水南至枫坪段抽蓄影响改线工程项目征收集体所有土地房屋补偿安置方案》予以公布。

特此通告。

附件：1. 仙居至庆元公路松阳县水南至枫坪段抽蓄影响改线工程（调整）选址红线图（略）

2. 仙居至庆元公路松阳县水南至枫坪段抽蓄影响改线工程项目征收集体所有土地房屋

补偿安置方案

松阳县人民政府

2022年12月1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2

仙居至庆元公路松阳县水南至枫坪段抽蓄影响改线工程项目征收集体所有土地房屋补偿安置方案

为推进仙居至庆元公路松阳县水南至枫坪段抽蓄影响改线工程项目征收集体所有土地房屋补偿安置的顺利实施，保障房屋所有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浙江省土地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县有关政策和本项目的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征收补偿范围

详见“仙居至庆元公路松阳县水南至枫坪段抽蓄影响改线工程征收土地预告”。

二、补偿管理及补偿人、被补偿人

仙居至庆元公路松阳县水南至枫坪段工程建设指挥部负责本项目征地房屋补偿安置的组织、协调工作。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是征地房屋补偿的主管部门，负责征地房屋补偿的管理和监督工作。

本方案所称征地房屋补偿是指因本项目建设征收集体所有土地，由补偿人对被补偿人的集体所有土地上房屋进行合理补偿和安置的行为。

补偿人是指松阳县竹源乡人民政府，为本项目征地房屋补偿的实施单位，具体负责组织实施本项目的征地房屋补偿等工作。

被补偿人是指本项目拟征收集体土地上涉及补偿的房屋和附属物的所有权人，包括符合本方案分户条件实施分户的家庭成员。

三、签约期限及搬迁期限

签约期限及搬迁期限另行公布。

四、征收土地预告发布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作为征地房屋补偿的依据，但本方案另有规定的除外：

（一）户口迁入、分户的，但在本方案公布之日前因新生或婚嫁登记，军人退伍、大中专学生毕业、刑满释放等迁入原籍的除外；

（二）房屋转让、交换、新（扩、改）建、租赁、赠与、抵押、典当和装修等的；

（三）领取营业执照等的；

（四）改变房屋用途等的；

（五）其他不当增加补偿费用的行为。

五、房屋认定

被补偿房屋的权属、面积、用途和结构等以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登记为准；尚未登记或对权属、面积、用途和结构等有异议的，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有关部门依法作出调查认定结果。

六、评估

评估时点为本项目征收土地预告之日。

七、补偿标准

（一）被补偿房屋（附属物）的补偿：被补偿房屋的重置价格、室内装修及附属物等补偿标准按照《关于公布松阳县房屋征收重置价格及相关补偿标准的通知》（松征收指导中心〔2021〕3号）文件执行。

（二）庭院、农业生产用房等用地的补偿：合法用地按每平方米 400 元补偿，持有村级证明的按每平方米 100 元补偿。

（三）具有合法产权的农业生产用房等建筑，按相应结构等级重置价格结合成新给予补偿。

村集体办公用房、公益用房等建筑，按住宅房屋货币补偿的标准给予补偿。

（四）违法建筑、超过批准期限的临时建筑，在规定的期限内签约腾空的，按相应结构等级重置价格结合成新后给予 70% 的补贴；未超过批准期限的临时建筑，按相应结构等级重置价格结合成新给予补偿。用地持有村级证明的按每平方米 100 元补偿。

八、安置对象和分户析产

房屋用途为住宅的被补偿人属于拟征收土地所在村的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不含国家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在编及离退休人员，下同），其在本项目征收土地预告之日已满法定结婚年龄的子女，可以分户，经房屋析产后与所有权人作为不同的被补偿人分别予以补偿安置。

被补偿人分户析产（含遗产继承）的，各被补偿人根据其析分或继承取得的合法建筑占地面积与同幢被补偿房屋合法建筑占地面积的相同比例析分该幢房屋的合法建筑面积。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分户析产安置：

- （1）未满足法定结婚年龄的；
- （2）以买卖或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房屋的；
- （3）系寄居、寄养、寄读等户籍空挂人

员；

（4）在本项目征收土地预告之日后离婚的；

（5）至本项目征收土地预告之日止，被补偿人离婚时间不满三周年，或虽已满三周年但双方均未再婚的；

（6）不能分户析产的其他情形。

九、安置和结算

安置采取货币补偿和迁建安置两种方式，被补偿人可以选择其中一种安置方式。

被补偿人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拥有两处以上（包括分户析产和遗产继承）集体土地上房屋的，应当合并补偿安置。

（一）货币补偿

即由补偿人提供补偿安置资金、被补偿人自行解决住房的安置方式。

住宅按房屋合法建筑面积重置价格结合成新的 5 倍给予补偿，室内装修、附属物、建筑占地及庭院等按补偿标准执行。

（二）迁建安置

即由补偿人提供建房安置用地、被补偿人按规划设计自主建房的安置方式。

1. 安置地点和用地性质

安置地点由补偿人负责在本村范围就近落实，用地性质为集体土地，实行统一规划、统一设计。庭院用地不办理不动产权证。

2. 安置原则

根据被补偿住宅房屋合法建筑占地面积实行“征一还一”的同时结合分户情况进行安置。

被补偿住宅房屋合法建筑占地以外的其他用地，包括农业生产用房、临时建筑、违法建筑、庭院等用地不予安置。

被补偿人不属于拟征收土地所在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不能选择迁建安置。

3. 安置办法

根据安置用地规划设计的户型安置，迁建房户型按建筑占地面积分 85 平方米、95 平方米、115 平方米三种。庭院用地面积按照安置点的总体规划设计安排。

被补偿人选择迁建安置方式的，按如下办法析产并确定迁建房户型：

(1) 被补偿住宅房屋合法建筑占地面积 85 平方米（含）以下的，可选择迁建房户型 85 平方米一户。

(2) 被补偿住宅房屋合法建筑占地面积超过 85 平方米的，其中：

被补偿人不能分户析产的，可结合规划户型就近就高选择迁建房户型；

被补偿人可分户析产、第一户选定户型后有剩余面积的，第二户可就近就高继续选择户型。依此类推。

4. 用地结算

(1) 被补偿住宅房屋合法建筑占地与迁建房建筑占地等面积部分按 1:1 置换。

迁建房建筑占地面积大于被补偿住宅房屋合法建筑占地面积的部分，按不同标准分别收取土地成本费及配套建设费等费用。其中超过 20 平方米（含）以内的部分，按每平方米 720 元收取；超过 20 平方米以外的部分，按每平方米 960 元收取。

被补偿住宅房屋合法建筑占地面积大于迁建房建筑占地面积的部分，按每平方米 1200 元给予补偿。

(2) 庭院用地按每平方米 480 元收取。

5. 选地机制

由补偿人组织选地，选地时间、地点、办法等另行制定。

十、补助

(一) 临时安置补助

被补偿房屋用途为住宅、办公及公益用房的，补助标准按被补偿房屋合法建筑面积每月

每平方米 10 元计算。被补偿人选择货币补偿的，支付期限为 6 个月；选择迁建安置的，房屋腾空验收合格之月起至迁建安置用地选定之月止按实际月数支付，选定迁建安置用地之月起再予支付 12 个月。

被补偿人自行解决周转用房。

(二) 搬迁补助

被补偿房屋用途为住宅、办公、公益及农业生产用房的，补助标准按被补偿房屋合法建筑面积每平方米 12 元计算。被补偿人选择货币补偿的，支付一次搬迁补助费；选择迁建安置的，支付两次搬迁补助费。

补助费每户每次不足 1000 元的，按 1000 元计算。

拟征收土地范围内合法建筑合法经营的，凭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纳税发票等增加一次搬迁补助。

十一、奖励（补贴）

(一) 按时签约奖

被补偿人在签约期限内签订征地房屋补偿安置协议的，按被补偿房屋合法建筑面积给予每平方米 200 元奖励。

(二) 按时搬迁奖（补贴）

被补偿人在搬迁期限内完成搬迁腾空并验收合格的，按被补偿房屋合法建筑面积给予每平方米 100 元奖励。

违法建筑、超过批准期限的临时建筑，在搬迁期限内完成搬迁腾空并验收合格的，按建筑面积给予每平方米 70 元的搬迁补贴。

被补偿人未在搬迁期限内完成搬迁腾空并验收合格的，不得享受按时签约奖和按时搬迁奖（补贴）。

十二、协议生效条件

在本项目签约期限内征地房屋补偿安置协议签约率达到 95%（含）以上、且土地征收申请经依法批准并公告之日起，协议生效；否

则，所签订的征地房屋补偿安置协议不生效，本项目征收土地预公告及征地补偿安置公告效力终止。

十三、付款方式

选择货币补偿的，在征地房屋补偿安置协议生效之日起 60 日内，一次性付清全部征地房屋补偿款、补助费和奖励（补贴）费。

选择迁建安置的，分两期付款。在征地房屋补偿安置协议生效之日起 60 日内，支付征地房屋补偿款、临时安置补助费、搬迁补助费和奖励（补贴）费；其他款项（包括土地成本费、配套建设费及房屋腾空验收合格之月起至迁建安置用地选定之月止按实际月数计算的临时安置补助费等）在选定迁建安置用地之日起 30 日内结付。

十四、其他规定

（一）选择迁建安置的被补偿人先签订征地房屋补偿安置协议，迁建安置用地选定后再

办理有关手续。

（二）被补偿人应依征地房屋补偿安置协议之约定，及时提交《房屋所有权证》《集体土地使用证》或《不动产权证书》等相关权属证书。

十五、法律责任

工作人员在工作中应认真负责，秉公办事，如发现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所在单位或纪委监委给予党纪、政纪处分；被补偿人以伪造证件等手段骗取补偿安置的，一经查实，追回非法所得，取消安置。

工作人员和被补偿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十六、本方案未尽事宜，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我县有关政策规定执行。

十七、本方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松阳县人民政府通告

[2022] 24 号

因松阳县第三实验幼儿园项目建设需要，需对该项目拟征收房屋范围红线内的房屋及附属物进行征收。根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浙江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拟征收房屋范围：详见松阳县第三实

验幼儿园及周边地块拟征收房屋范围红线图。

二、本通告发布之后，在拟征收房屋范围内的房屋所有权人、使用权人、他项权利人及地上附着物所有人应配合相关人员对上述房屋等进行的现场调查工作。

三、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

人不得在上述拟征收范围内实施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房屋、改变房屋用途、房屋转让过户、户口迁入、核发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等不当增加补偿费用的行为，违反规定实施的，不予补偿。

特此通告。

附件：松阳县第三实验幼儿园及周边地块拟征收房屋范围红线图（略）

松阳县人民政府
2022年12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中共松阳县委办公室 松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松阳县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成员的 通知

松委办发〔2022〕22号

各乡镇党委、政府，街道党工委、办事处，县直各单位：

因人事变动和工作需要，县委、县政府决定，调整县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成员。现将调整后的成员名单通知如下：

主任：莫靛

第一副主任：梁海刚

副主任：陈建广 张尚军 李巍
彭敏 温小运 梅显云
杨健勇 林嘉栋

成员：叶雯涛（纪委监委机关）
张屏（县委办）
洪跃伟（人大办）
蒋亚慰（县府办）
方建来（政协办）

叶云宽（组织部）

潘海滨（宣传部）

徐福标（统战部）

阙祖权（政法委）

许明标（发改局）

刘祖军（经济商务局）

阙柳顺（教育局）

吴秀岳（科技局）

吴献明（公安局）

宋伟林（民政局）

曹松峻（司法局）

（财政局）

蓝才旺（人力社保局）

翁金豪（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潘毅（建设局）

潘伟光（交通运输局）
陈增伟（水利局）
吴 剑（农业农村局）
叶经伟（文广旅体局）
何群荣（卫生健康局）
杨文斌（退役军人事务局）
林晓东（应急管理局）
吴思平（审计局）
陈林贵（市场监管局）
翁盛强（统计局）
何花云（医疗保障局）
邓慧勇（综合行政执法局）
叶梦梅（生态环境局松阳分局）
吴 伟（税务局）
林 云（融媒体中心）
周景伟（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洪伟林（大数据和金融发展中心）

吴子斌（总工会）
蓝艳芳（团县委）
叶丽萍（妇 联）
叶东香（文 联）
张淑芳（科 协）
陈新军（残 联）
王 芳（红十字会）
叶秉星（慈善总会）
蒋 政（人民银行）
阙一心（银保监监管组）
蔡根新（西屏街道）
县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下设办公室，潘海
滨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中共松阳县委办公室
松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10 月 10 日

中共松阳县委办公室 关于印发《松阳县推进领导干部能上能下 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松委办发〔2022〕23 号

各乡镇党委、街道党工委，县直各单位党组织：

《松阳县推进领导干部能上能下实施细则（试行）》已经县委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松阳县委办公室
2022 年 10 月 11 日

松阳县推进领导干部能上能下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条 为了全面推进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健全能上能下的选人用人机制，建设德才兼备、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完善从严管理干部队伍制度体系，根据中央、省委和市委有关规定，结合松阳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推进领导干部能上能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和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落实新时代好干部标准，坚持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坚持实事求是、公道正派，坚持事业为上、人事相宜，坚持依法依规、积极稳妥，着力解决不担当、不作为、乱作为等问题，促使领导干部自觉践行“三严三实”要求，推动形成能者上、优者奖、庸者下、劣者汰的用人导向和从政环境，为建设现代化“田园松阳”提供坚强保障。

第三条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县委、县人大大、县政府、县政协、县纪委监委、县法院、县检察院及其工作部门，或者机关内设机构担任领导职务的干部。

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县委、县政府直属事业单位，工会、共青团、妇联等人民团体，乡镇（街道）担任领导职务的干部，其他事业单位、国有企业中担任领导职务的人员，参照本实施细则执行。

第四条 推进领导干部能上能下，重点是解决能下问题。应当结合实际分类施策，严格执行问责、党纪政务处分、组织处理、辞职、职务任期、退休等有关制度规定，畅通干部下的渠道。

本实施细则主要规范对不适宜担任现职干部的领导职务所作的组织调整。涉及违纪违法行为的，按照党的纪律规定和有关法律法规办理。

第五条 不适宜担任现职，主要指干部的德、能、勤、绩、廉与所任职务要求不符，不宜在现岗位继续任职。干部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被认定为不适宜担任现职，应当及时予以调整：

（一）政治表现不过硬的，主要包含以下情形：

1. 政治能力不过硬，缺乏应有的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不坚决不全面不到位，对中央和省、市、县委决策部署有令不行、选择式执行，甚至阻挠抵制的；

2. 理想信念动摇，在涉及党的领导、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等重大原则问题上立场不坚定、态度暧昧，关键时刻经不住考验的，或者散布有损党和国家形象言论，造成不良影响的；

3. 政绩观存在偏差，不能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不能准确把握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在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上不积极不作为，搞“形象工程”“政绩工程”乱作为的；

4. 违背党的民主集中制原则，独断专行或者软弱涣散、自行其是，不执行或者擅自改变组织作出的决定，在领导班子中闹无原则纠纷，或者任人唯亲、拉帮结派，破坏所在单位政治生态的；

5. 履行管党治党职责不到位，对单位管理

放任自流，班子软弱涣散，制度流于形式，乐当“老好人”，造成不良后果的；

6. 组织观念淡薄，不严格执行重大事项请示报告、个人有关事项报告等制度，情节较严重的，无正当理由拒不执行组织的分配、调动、交流等决定的；

7. 作风不严不实，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省委“36 条办法”“六个严禁”和市县有关规定，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突出，造成不良影响的；

8. 对巡视巡察反馈意见无正当理由拒不整改或未按要求整改到位，或其他履行全面从严治党责任不力、问题突出，经组织提醒、教育或函询、诫勉没有及时改正的；

9. 在干部政治素质考察民主测评中综合评价较差、负面反映较多，经组织查核属实的；

10. 存在篡改、伪造个人档案材料，弄虚作假，甚至欺骗组织，违规在企业或社会团体兼职（任职），或利用职权谋取不正当利益，情节较重的；

11. 为亲属就业、工作调动、提任职务和职务（岗位）变动、公务员职级晋升及年度考核说情打招呼，造成恶劣影响的。

（二）为官不为的，主要包含以下情形：

1. 担当和斗争精神不强，在事关党和国家利益、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等紧要关头临阵退缩，在急难险重任务、重大风险考验面前消极逃避或者应对处置不力，或在相关督查考核中多次被通报，严重阻碍党的建设和高质量发展工作大局的；

2. 在党委、政府决策部署的重要工作、重点任务、重大项目中履职不力，工作成效不显、质量不高，造成不良影响的；

3. 领导能力不足，不能有效履行职责、按要求完成目标任务，重大战略、重要改革、重

点工作推进不力，所负责的工作较长时间处于落后状态，或者出现较大失误的；

4. 事业心和责任感不强，精神状态差，对职责范围内的事项敷衍塞责，对群众急难愁盼问题不上心、不尽力，工作推拖绕躲、贻误事业发展的；

5. 违规决策或者决策论证不充分、不慎重，造成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损失浪费，生态环境破坏，公共利益损害等后果的；

6. 因工作不力，领导或分管的工作在省对 26 县考核、市对县综合考核中，职能部门承担的相关指标综合排名连续两年后 5 位、后 2 位；在县直机关单位和乡镇（街道）年度目标管理考核中连续两年排名本组末位的；县委、县政府领导重点交办、重点盯、重点督相关工作推动不力、进展缓慢，严重滞后的；

7. 落实平安信访、生态建设、双招双引、疫情防控、安全生产、省市民生实事等责任不到位，工作被动落后，连续两年因同一项工作或当年发生两项工作被“一票否优”的；

8. 个人及其家庭成员参与集体访、越级访或煽动、串联、幕后操纵他人信访，或履行信访工作责任不力，对反映的问题、交办的信访事项处置不及时、调查处理不到位等，导致发生群体性事件、个人极端事件，或信访人越级上访造成恶劣影响的；

9. 对由几个单位共同办理的事项，主办单位不主动牵头协调，消极应付、推诿扯皮，致使工作延误的；

10. 对联系项目、联系村检查监督指导不到位，导致工程项目建设质量、安全、投资、廉政等问题突出的，或放任村级组织盲目举债致使村集体发生严重债务风险的；

11. 工作时间经常忙于私事，或重点时段擅自离岗、脱岗、漏岗，未履行值班值守制度，

造成不良影响的；

12. 群众满意度测评连续两年低于本乡镇（街道）平均满意率10个及以上百分点的，且经组织核实确系个人原因的；

13. 因其他不担当不作为，造成履职不力、严重影响工作，或出现较大失误、造成恶劣影响的。

（三）干部考核考评较差的，主要包含以下情形：

1. 在年度考核测评中民主测评优秀和称职得票率达不到三分之二，经认定确属不适宜担任现职的；

2. 年度考核结果为不称职等次，或连续两年为基本称职等次，经认定确属不适宜担任现职的；

3. 在县管领导干部综合量化考评中，连续两年考评末位的。

（四）德行表现较差的，主要包含以下情形：

1. 品行不端，行为失范，违背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造成不良影响的，或者德的反向测评中干部群众反映集中，经调查情况属实的；

2. 在巡视巡察、审计、日常考核考察、谈心谈话等工作中干部群众反映较多、问题较为突出，有不适宜担任其所任职务情况，提出调整意见的；

3. 自我要求不严，有参与迷信活动或者其它不良嗜好、不良社会交往行为等举报反映，影响恶劣，经调查情况属实的；

4. 存在违规借贷、恶意拖欠缴纳物业费等形式，严重损害他人利益，造成不良影响的。

（五）存在以下情形的，也应进行调整：

1. 因存在配偶、子女移居国（境）外，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经商办企业等情况，按照有

关规定需要组织调整的；

2. 在五年周期内干部监督管理预警扣分累计达到10分的；

3. 因健康原因无法正常履行工作职责1年以上的；

4. 旷工或者因公外出、请假期满无正当理由逾期不归连续超过15天，或者1年内累计超过30天的；

5. 其他不适宜担任现职的情形。

第六条 领导干部“下”的组织调整，应当把功夫下在平时，深化对干部的日常了解，定期分析研判考核考察、巡视巡察、审计、统计、个人有关事项报告、民主评议、信访举报等有关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情况，动态掌握干部现实表现，对存在苗头性、倾向性或者轻微问题的，及时予以提醒、谈话、函询、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诫勉，对不适宜担任现职的及时启动调整程序。

第七条 调整不适宜担任现职干部，一般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一）调整启动。县委组织部根据第五条所列情形，在综合分析基础上启动调整程序。

（二）核实认定。县委组织部根据综合分析情况，有针对性地调查核实，作出客观评价和准确认定。注意听取所在单位党委（党组）、上级主管部门或者分管领导的意见，注重听取群众反映、了解群众口碑，特别是听取工作对象、服务对象等相关人员的意见。必要时可以与干部本人谈话听取说明。

（三）提出建议。县委组织部根据调查核实和分析研判结果，对不适宜担任现职干部提出调整建议。调整建议包括调整原因、调整方式、安排去向等内容。

（四）组织决定。县委召开会议集体研究，作出调整决定。作出决定前，应当听取有关方

面意见。涉及干部双重管理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程序征求上级条管单位意见。

（五）谈话。根据县委决定，由县委领导或组织部门负责同志与调整对象进行谈话，宣布组织决定，指出存在问题和努力方向，做好其思想工作。

（六）履行任免。一般在 1 个月内办理调整干部工资、待遇等方面的手续。对选举和依法任免的干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章程和规定的程序进行。

纪委监委、巡察办和政法、审计、信访等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及程序，及时提供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有关信息。

干部本人对“下”的调整决定不服的，可以按照有关规定申请复核或者向上级组织部门提出申诉。复核、申诉期间不停止处理调整决定的执行。

第八条 对不适宜担任现职干部，应当根据其一贯表现和工作需要，区分不同情形，采取平职调整、转任职级公务员、免职、降职等方式予以调整，符合提前退休条件的可以办理提前退休。

对非个人原因或者健康原因不能胜任现职岗位的，应当从事业需要和关心爱护干部出发，予以妥善安排。

调整不适宜担任现职干部，原则上在职数

范围内安排。暂时超职数的，应当报经市委组织部和市委编办同意，并明确消化时限，一般应在 1 年内消化。

第九条 对被调整的干部，应当跟踪了解其思想动态和工作状况，有针对性地做好教育管理工作。根据工作需要，对认真汲取教训、积极努力工作，德才表现和工作实绩突出且经考察符合任职条件的，可以进一步使用、晋升级别或者提拔职务，树立“能下也能上”的激励导向。

第十条 推进领导干部能上能下，县委是责任主体，县委组织部承担具体工作责任，党委、政府相关工作单位党委（党组）及所在单位承担具体监督责任。

第十一条 坚持严管和厚爱结合、激励和约束并重，落实“三个区分开来”要求，正确把握政策界限，保护干部干事创业、改革创新积极性，宽容改革探索、先行先试等工作中的失误。

第十二条 本实施细则由中共松阳县委办公室负责解释，具体解释工作由县委组织部承担。

第十三条 本实施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中共松阳县委办公室关于同意中共松阳县委党校 2022 年县内调研课题立项的批复

松委办发〔2022〕24 号

中共松阳县委党校：

《关于要求 2022 年县内调研课题立项的请示》（松党〔2022〕21 号）收悉。经研究，同意对以下 18 个调研课题（见附件）进行立项。请认真组织调查研究，形成一批高质量的调研成果，充分发挥党校智库作用。

附件：中共松阳县委党校 2022 年县内调研课题

中共松阳县委办公室

2022 年 10 月 16 日

附件

中共松阳县委党校 2022 年县内调研课题

序号	课题	负责人	结题时间
1	山区县党校提升现场教学质量存在的问题与对策研究——以松阳县委党校为例	刘伟俊	2022. 11
2	绿色学校创建的几点思考与启示——以松阳党校为例	叶远仁	2022. 11
3	我县工业企业“亩均论英雄”的实践与思考	王金文	2022. 11
4	数字乡村的松阳实践	阙献荣	2022. 11
5	县域数字化改革提升传统产业效益的一点思考	马大东	2022. 11
6	浅谈松阳人民在浙西南革命及南方三年游击战争中的特殊贡献及当代启示	包冬英	2022. 11
7	推进传统村落村民精神生活共同富裕的思考	叶素云	2022. 11
8	基层党校教研咨一体化建设的思考	李德根	2022. 11
9	共同富裕视域下乡村振兴的机制创新研究——以松阳县为例	王丽峰	2022. 11
10	共同富裕：首批省级缩小城乡差距领域试点工作成效研究——以 S 县为例	章明伟	2022. 11

序号	课题	负责人	结题时间
11	谋划成立浙江省“共同富裕干部学院”，培育做强亿万级“党训干教”研学产业	田东兴	2022. 11
12	共同富裕背景下山区县如何实现跨越式发展——基于松阳“两山”成果研究	何羽婷	2022. 11
13	低碳背景下公共机构节能管理浅析	周芳	2022. 11
14	浅议浙西南红色旅游开发新思路 ——以松阳县为例	方巧萍	2022. 11
15	山区企业数字化改革的“红利”与“鸿沟”——松阳实现共同富裕探索研究	江琪	2022. 11
16	基层党组织书记队伍法治化建设机制研究——基于松阳县村（社区）的实践探索	蒋家伟	2022. 11
17	农村电商助力山区共同富裕松阳经验探析	叶灵超	2022. 11
18	新形势下县委党校“对外培训”工作若干问题的思考与创新——以“松阳县委党校”为例	刘芳青	2022. 11

中共松阳县委办公室 松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松阳县党政机关办公用房 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松委办发〔2022〕25号

各乡镇党委、政府，街道党工委、办事处，县直各单位：

《松阳县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管理实施细则》已经县委、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松阳县委办公室
松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9月29日

（附件1不公开）

松阳县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党政机关办公用房集中统一管理，优化办公用房资源配置，提高使用效益，实现保值增值，保障党政机关工作正常运行，根据《浙江省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管理实施办法》（浙委办发〔2018〕115号）等有关文件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松阳县各级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的规划、权属、配置、使用、维修、处置等管理工作。

第三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的办公用房包括办公室用房、服务用房、设备用房、附属用房以及特殊业务用房和其他用房。

（一）办公室用房。指领导干部办公室和一般工作人员办公室。

（二）服务用房。指会议室、接待室、档案室、图书资料室、机关信息网络用房、机要保密室、文印室、收发室、医务室、值班室、储藏室、物业及工勤人员用房、开水间、卫生间等。

（三）设备用房。指变配电室、水泵房、水箱间、中水处理间、锅炉房（或热力交换站）、空调机房、通信机房、电梯机房、建筑智能化系统设备用房等。

（四）附属用房。指食堂、停车库（汽车库、自行车库、电动车库、摩托车库）、警卫用房、人防设施等。

（五）特殊业务用房。指办事大厅、实验检测用房、公检法司专业业务用房、数字化指挥室、社会性管理服务需要的档案库房等。

第四条 县政府组成部门和县机关事务保障中心等部门要根据各自职责，加强对办公用房的管理与监督。县财政局负责预算安排，指导开展资产管理等工作；县发改局负责办公

用房建设、维修改造等项目的审批管理；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建设局负责依法做好无产权证办公用房补办审批相关手续工作；县审计局负责办公用房及其资产管理有关审计工作；县机关事务保障中心负责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的规划建设、权属登记、调剂使用和集中统一管理。

第二章 调剂分配

第五条 办公用房面积配置标准参照《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建设标准》（发改投资〔2014〕2674号）执行。县机关事务保障中心应根据核准的领导职数和人员编制数进行办公用房面积核定。集中办公的单位，原则上只核定办公室面积；服务用房、设备用房及附属用房共享共用，特殊业务用房按有关规定从紧核定。

第六条 办公用房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机关事务保障中心及时收回，统一调配使用：

（一）超过核定面积的。

（二）因办公用房新建、调整和机构撤销腾退的。

（三）对外出租合同期满的。

（四）出借或者被企业、非财政拨款事业单位挤占的。

（五）无正当理由闲置6个月以上的。

第七条 党政机关因机构增设和职能调整确需增加办公用房的，应在本单位现有办公用房中解决；本单位现有办公用房无法满足需要的，向县机关事务保障中心提出书面申请，由县机关事务保障中心按照集中、就近、适用原则，从现有办公用房资源中调剂。

第八条 党政机关无法通过调剂或者置换解决办公用房的，使用单位可以提出租用办

公用房的申请，经县机关事务保障中心、县财政局审核，报县人民政府批准后可向市场租赁办公用房。向县属国有企业租赁办公用房的由县机关事务保障中心统一签订租赁协议；向其他机构或个人租赁办公用房的由使用单位签订租赁协议。租金标准根据《松阳县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租赁暂行规定》执行。未经批准，任何单位不得擅自租用办公用房。

第九条 党政机关新建（购置）或调整办公用房的，要按照“建新交旧”和“调新交旧”的原则，投入使用前，使用单位将搬迁方案及人员分配情况报县机关事务保障中心审核同意；并在搬入新办公用房后 1 个月内将原办公用房移交县机关事务保障中心统一管理。

第三章 规范使用

第十条 按照谁使用、谁管理、谁负责的原则，使用单位负责本单位占有、使用的办公用房日常安全管理。办公用房使用单位应当按照属地公安机关、应急管理等业务主管部门的有关要求，落实安全管理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安全隐患排查治理长效机制，有效防止各类安全事件、重大事故的发生，维护正常的办公秩序，确保安全稳定。

第十一条 各级党政机关应根据办公用房使用管理规定，建立使用台账，及时完整、准确更新办公用房使用信息，提高使用效益。

第十二条 下属单位办公用房按行政隶属关系由主管部门进行管理。

第十三条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已经占用机关办公用房的，按照面积核定后可以继续无偿使用。公益二类事业单位占用机关办公用房的，须提交办公用房产权共享的相关材料；特殊情况确需占用的，经县机关事务保障中心审核后报县政府批准，按租用办公用房程序办理。

生产经营类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和行业协会商会等社团组织，原则上不得占用党政机关办公用房。

党政机关领导人员使用面积标准在 18 平方米及以上的，配置时可按设置单间考虑。

第十四条 县管领导干部在不同单位同时任职的，应当在主要任职单位安排 1 处办公用房；主要任职单位与兼职单位相距较远且经常到兼职单位工作的，要求兼职单位再安排办公用房的，需由主要任职单位和兼职单位共同提出申请，经县机关事务保障中心审核同意后，可以由兼职单位再安排 1 处小于职务可核准面积的办公用房，并在免去兼任职务后 1 个月内腾退兼职单位安排的办公用房。省管、市管领导干部按干部管理权限报省、市机关事务管理部门审批。

挂职人员办公用房，由挂职单位按照组织部门明确的挂

任职务的办公室面积标准予以安排，并在挂职结束后 1 个月内腾退挂职单位安排的办公用房。挂职一年以上的，原单位办公用房不再保留，如确因工作需要保留的，由原单位提出申请，经机关事务保障中心审核同意后方可保留。

第十五条 工作人员调离或者退休的，使用单位应当在办理调离或者退休手续后 1 个月内收回其办公用房。

第十六条 确因工作需要安排值班室的，应加强管理，不得安排领导干部个人使用，并要报县机关事务保障中心批准。

第十七条 党政机关工作人员办公室配置应优先采取调换或合用方式，多动人、少动房；具备条件的，应当采用大开间等形式，提高办公用房利用率。无法通过调换或合用方式配置的，经机关事务保障中心审核同意后，可以采取工程改造方式进行调整。工程改造方案

应简易、合理，厉行节约，不得直接隔断封死了事，防止造成新的浪费。会议室、接待室等服务用房，可以采取可拆卸式隔断设计，提高空间使用的灵活性。

第十八条 使用单位应当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核定面积内合理安排使用办公用房，不得擅自改变办公用房使用功能、附属土地用途和主体结构，未经批准不得将办公用房出租、出借或调整给其他单位使用。

第四章 维修管理

第十九条 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维修包括日常维修和大中修。办公用房维修应严格执行《松阳县行政事业单位办公用房装修费用控制标准》(松政办发〔2017〕81号)造价控制标准，并在功能满足使用要求的前提下努力节约经费开支。

第二十条 使用单位负责办公用房及设备设施的日常检查和维修，所需资金通过部门预算安排。需要开展办公用房大中修的，由使用单位申请列入年度政府性基本建设项目投资计划，经审核同意后根据下达的政府性基本建设项目投资计划由产权单位开展办公用房大中修项目。

第二十一条 未列入年度政府性基本建设项目投资计划及支出计划的维修项目原则上不得开展维修。确须进行维修的由产权单位提出申请，经县发改局会同县机关事务保障中心、县财政局审核报县政府同意后，按照政府投资项目审批程序报批，经费纳入实施单位部门预算；县级党政机关所属的派出机构的办公用房需要大中修的，由使用单位提出，行政主管部门会同产权单位审核后按上述审批程序办理。

第二十二条 通过租用解决办公用房的单位，涉及房屋结构安全等情况需要大中修

的，由承租方协调，出租方负责出资维修。使用单位不得使用财政资金开展租用办公用房大中修项目。

第五章 处置利用管理

第二十三条 对党政机关办公用房总量满足使用需求仍有余量的，办理相关手续后采取调剂使用、转换用途、置换、出租、拍卖等方式及时处置利用。

属于危房且无加固改造价值的或因规划调整等其他原因需要将办公用房进行拆除的，由房屋产权单位提出申请，经县人民政府同意后，方可进行拆除。

第二十四条 对闲置的办公用房可以由县机关事务保障中心报财政部门批准后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统一招租，也可由县机关事务保障中心委托县属国企统一组织实施，租金收益按照非税收入有关规定管理。机关单位如有需要，县机关事务保障中心应当及时收回出租的办公用房，统筹调剂使用。各党政机关不得擅自出租办公用房。

第六章 监督问责

第二十五条 党政机关办公用房使用单位应当加强办公用房使用的管理和检查监督，及时发现和纠正违规问题。

第二十六条 县机关事务保障中心应加强对使用单位办公用房的监管，定期会同有关部门对党政机关(含下属机构、派出机构)办公用房使用情况开展专项联合巡检，及时发现和纠正违规问题，并及时将违规问题按照规定移交有关部门处理。

第二十七条 纪检监察机关应当及时受理群众举报和有关部门移送的办公用房管理问题线索，严肃查处违规违纪问题。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以及工会、妇联、共青团等人民团体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适用本细则；其他事业单位、县属国有企业参照本细则执行。

第二十九条 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本县其他办公用房管理规定与本实施细则不一致的，按照本实施细则执行。

附件：1. 松阳县党政机关办公用房面积配置标准（略）

2. 松阳县党政机关办公用房配置审批表（略）

3. 领导干部不同单位任职办公用房审批表（略）

4. 松阳县 2022 年度租赁办公用房审批表（略）

中共松阳县委办公室 松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松阳县社会治理中心职能配置、 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松委办发〔2022〕26 号

各乡镇党委、政府，街道党工委、办事处，县直各单位：

《松阳县社会治理中心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已报县委、县政府批准，现予印发。

中共松阳县委办公室
松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10 月 27 日

松阳县社会治理中心 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第一条 根据《关于深化“县乡一体、条抓块统”改革推进基层治理系统建设的实施意见》

（浙委办发〔2022〕24 号）和《关于松阳县社会治理中心机构规格等事项的批复》（甬

编办〔2022〕36号)精神,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整合松阳县应急联动指挥中心、松阳县矛盾纠纷调处化解服务中心、松阳县12345政务咨询投诉举报服务中心,组建松阳县社会治理中心,为县委县政府直属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机构规格相当于正科级,挂松阳县综合信息指挥中心牌子。不再保留松阳县应急联动指挥中心、松阳县矛盾纠纷调处化解服务中心、松阳县12345政务咨询投诉举报服务中心。

第三条 县社会治理中心主要承担运行监测、矛盾调处、分析研判、协同流转、应急指挥、督查考核职责,承接基层智治系统党建统领、经济生态、平安法治、公共服务四条跑道任务。

第四条 县社会治理中心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市委和县委关于社会治理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中心规范化建设,统筹推进省级重大应用贯通落地;负责社会治理中心业务和机制向乡镇(街道)、村(社区)延伸。

(二)负责24小时咨询投诉举报、便民服务等热线的受理工作。

(三)负责对社会治理总体态势开展实时监测、分析研判、预测预警、信息发布,为县委政府科学决策提供参考。

(四)负责治理事件的一窗受理、流转交办、协同处置、督查考评等工作,加强基层智治综合应用的任务、事件管理,督促事件分类处置。

(五)负责协调跨层级、跨地域、跨部门的重大矛盾纠纷和案(事)件。

(六)负责建立综合指挥体系,协助开展应急突发类、疑难复杂类事件的联动指挥和协调处置。

(七)负责在发生重大突发性事件或启动

II级及以上级别响应时,为相关应急处置领导小组、牵头部门进驻中心开展指挥调度提供支撑保障。

(八)负责指导乡镇(街道)“基层治理四平台”、综合信息指挥室规范运行,对“141”体系运行情况进行常态化评估。

(九)根据党委、政府授权,负责对县级部门、乡镇(街道)社会治理工作开展考核。

(十)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一)有关职责分工。

1.县委办公室。负责统筹推进“141”体系迭代升级;负责统筹党建统领跑道建设,牵头将党建统领整体智治系统、数字文化系统等相关重大应用贯通到党建统领跑道。

2.县政府办公室。负责统筹经济生态跑道建设,牵头将数字政府系统、数字经济系统等相关重大应用贯通到经济生态跑道。

3.县委政法委。负责统筹平安法治跑道建设,牵头将数字法治系统等相关重大应用贯通到平安法治跑道;负责牵头协调和统筹基层治理体系建设,统筹协调平安建设、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维护社会稳定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实施工作;负责全县稳定形势分析研判,及时掌握影响社会稳定情况动态,提出对策建议;负责协调应对和处置重大涉稳突发事件;负责牵头基层网格规范化建设及运行。

4.县发改局(县委社建委)。负责统筹公共服务跑道建设,牵头将数字社会系统、数字政府系统等相关重大应用贯通到公共服务跑道。

5.县信访局。负责协调涉及多部门信访事项的联合接待、会商、研判、办理、调处等工作;负责协调有关单位做好县领导接访工作;负责定期研究、分析、通报联合接访工作情况,制定实施中心联合接访工作计划任务;承担县统一政务咨询投诉举报平台管理办公室职责。

6.县司法局。负责指导基层人民调解和行

业性专业性调解工作；负责组建和完善县级调解专家库。

7. 县应急管理局。负责建立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重大突发事件应急联动机制、应急响应预案、应急专家库和应急资源库；协助中心可视化综合指挥调度平台搭建和资源集成，协助党政领导开展调度指挥。

8. 县大数据和金融发展中心。协助推进省级重大应用贯通落地；牵头落实各部门信息系统互联互通，推动数据整合归集、开放共享；协助推进基层智治大脑建设，为基层治理领域的预测性战略目标选择管理和“平战一体”履职赋能增效提供支撑。

第五条 县社会治理中心内设机构：

（一）综合科。负责中心日常运转、内外联系和综合协调等工作；负责起草综合性文件、材料、制度等；负责中心党务、人事、宣传、纪检监察、收发、保密、档案、财务、资产管理、保卫、接待和后勤保障服务等工作；承担中心规范化建设，统筹推进重大应用贯通落地。

（二）社会信息科。负责社会治理信息搜集、整理、筛选、综合、分析、研判和信息调研等工作，向县委、县政府报送社会治理信息及治理问题处置建议；参与群众意见征集、民生实事项目的调研采集工作；承办相关信息的对外统一发布。

（三）矛盾调处科。负责社会矛盾纠纷调处化解类事件信息的受理、流转、交办、督办、反馈、督查、考评、通报；负责协调跨层级、跨地域、跨部门的重大矛盾纠纷和案（事）件。

（四）指挥协调科。承担治理事件的一窗受理等工作；负责 12345、96345、应急联动等热线日常运行；负责基层智治综合应用的日常运维，做好治理事件的信息收集、分流交办、日常督办、信息反馈、回访评价等闭环管理工

作；负责建立综合指挥体系，平时负责对社会治理总体态势等开展实时监测、分析研判、预测预警，发生重大突发性事件或启动Ⅱ级及以上级别响应时，为相关应急处置领导小组、牵头部门进驻中心开展指挥调度提供支撑保障；协助开展应急突发类、疑难复杂类事件的联动指挥和协调处置。

（五）督查科。负责对中心进驻人员开展管理考评等工作；指导乡镇（街道）“基层治理四平台”、综合信息指挥室规范运行；负责社会治理中心业务和机制向乡镇（街道）、村（社区）延伸；负责对县级部门、乡镇（街道）社会治理工作开展考核；定期组织开展各类业务培训。

第六条 县社会治理中心事业编制 10 名。设主任 1 名（由县委副书记兼任），常务副主任 1 名（正科长级），副主任 2 名（副科长级）；股级职数 5 名。

第七条 县社会治理中心党组织要认真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紧密围绕单位中心工作，全面推进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把制度建设贯穿其中，深入推进反腐败斗争，不断提高党的建设质量，发扬党内民主，加强党内监督，坚持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充分发挥党的思想政治优势、组织优势和密切联系群众的优势，服务人才成长，促进事业发展。

第八条 县社会治理中心不得承担行政职能，不得从事经营活动。

第九条 本规定由中共松阳县委办公室、松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负责解释，其调整由中共松阳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

第十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中共松阳县委办公室关于印发《松阳县党员干部和公职人员酒驾醉驾问题处置“五个一律”》的通知

松委办发〔2022〕28号

各乡镇党委、街道党工委，县直各单位党组织：

《松阳县党员干部和公职人员酒驾醉驾问题处置“五个一律”》已经县委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各单位党组织切实履行对党员干部和公职人员的教育、监督和管理责任，立即通过干部会议、夜学、主题党日等形式开展专题学习，组织签订拒绝酒驾醉驾承诺书，

确保文件精神传达落实到全县每个党员干部和公职人员，学习和签订情况于11月16日前报县纪委监委党风政风监督室。

中共松阳县委办公室
2022年10月31日

松阳县党员干部和公职人员 酒驾醉驾问题处置“五个一律”

为深化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狠刹“吃喝风”，严肃整治党员干部、公职人员酒驾醉驾行为，深挖细查背后“四风”问题，结合我县实际，现制定党员干部和公职人员酒驾醉驾问题处置“五个一律”，具体要求如下。

一、凡是酒驾醉驾，一律从严从快查处

对于党员干部和公职人员发生酒驾醉驾行为，一律“先停职、后核查、再处理”。县公安局在现场执法过程中，通过浙政钉比对或制作笔录询问等途径初步判断当事人可能是党员干部、公职人员的，即时口头通报给县纪委监委机关和主管部门，涉及县管干部同时

通报县委组织部，并在一周内书面通报情况。县纪委监委机关、县委组织部、县公安局、县人社局每季度进行人员身份比对，防止漏网失纠。各单位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规定，精准定性量纪，给予当事人党纪政务处分。

二、凡是酒驾醉驾，一律倒查“四风”问题

对每一起党员干部、公职人员酒驾醉驾问题，纪检监察组织须第一时间查清饮酒原因、查清参与人员、查清饮酒场所、查清费用来源，对存在违规吃喝或未尽到提醒义务的党员干

部、公职人员严肃处理。同时，跟进监督是否存在执纪、执法、司法人员包庇袒护的情况以及是否存在领导干部说情抹案情况，对失职失责人员进行严肃处理。

三、凡是酒驾醉驾，一律开展“一案双查”

按照分级负责、“一岗双责”要求，所在单位应当履行教育、监督、管理主体责任，凡是发生党员干部、公职人员酒驾醉驾的，一律开展“一案双查”。对教育提醒履责不到位或监督管理不到位的责任单位、责任人，纪检监察组织按干部管理权限进行追责问责。

四、凡是酒驾醉驾，一律点名通报曝光

对受到党纪政务处分的党员干部、公职人员，县纪委监委按照“处理一起、通报曝光一起”要求处置，通报内容包括酒驾醉驾当事人姓名、身份、处置结果等内容，并视情通报参与酒局人员姓名、身份等内容。同时，当事人需在受到党纪政务处分决定生效后 1 个月内，在所在单位干部大会或所在党组织党员大会进行深刻检讨，剖析自身问题和原因，引以

为戒。

五、凡是酒驾醉驾，一律与考核任用挂钩
领导干部发生酒驾醉驾行为，给予相应党纪政务处分外，还将与考核任用相挂钩，视情节轻重依照《松阳县推进领导干部能上能下实施细则（试行）》相关规定作出组织调整等相应处理。对其他发生酒驾醉驾行为的党员干部、公职人员，以及受到追责问责的责任人，各单位要制定相关制度，与本单位干部考核、绩效考核、选拔任用相挂钩。

各单位党组织要切实扛起管党治党主体责任，对党员干部和公职人员酒驾醉驾问题引起高度重视，每年开展酒驾醉驾警示教育，每年 1 月组织全体党员干部和公职人员签订拒绝酒驾醉驾承诺书，相关职能单位要形成合力，严格执行文件要求，坚决遏制酒驾醉驾势头。

附件：松阳县党员干部和公职人员拒绝酒驾醉驾承诺书

附件

松阳县党员干部和公职人员拒绝酒驾醉驾承诺书

本人已认真学习《松阳县党员干部和公职人员酒驾醉驾问题处置“五个一律”》文件精神，为杜绝酒后驾车，本人郑重承诺：

1. 严格遵守《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党纪法规。

2. 坚决做到“饮酒不开车，开车不饮酒”，保证不在本人身上发生酒驾醉驾行为。

3. 切实把杜绝酒驾醉驾作为长期的自觉

行为，树立党员干部、公职人员良好形象。

4. 时刻提醒自己和身边的亲朋好友提高交通安全意识，坚决不搭乘司机酒后驾驶以及存在其他危险驾驶行为的车辆。

5. 积极向同事、朋友和亲人宣传酒驾醉驾危害，主动提醒、劝阻他们远离酒后驾驶。

承诺人：

年 月 日

中共松阳县委办公室关于印发《松阳县“出清执行案件终本库 提升司法公正感受度”专项攻坚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松委办发〔2022〕29号

各乡镇党委、街道党工委，县直各单位党组织：

《松阳县“出清执行案件终本库 提升司法公正感受度”专项攻坚行动实施方案》已经县委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松阳县委办公室

2022年11月8日

松阳县“出清执行案件终本库 提升司法公正感受度”专项攻坚行动实施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市委法院工作会议、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关于加强综合治理从源头切实解决执行难问题的实施意见》、丽水市委办公室《“出清执行案件终本库 提升司法公正感受度”专项攻坚行动实施方案》和县委法院工作会议精神，健全综合治理执行难工作大格局，推进切实解决执行难，赋能县域治理现代化，为松阳全面实施“二次创业”，高水平谱写现代化“田园松阳”新篇章提供坚强的法治支撑，经研究，决定在全县开展“出清执行案件终本库 提升司法公正感受度”专项攻坚行动，现制定实施方案如下：

一、总体目标

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凝聚抓执行就是强治理、抓

执行就是促发展共识，强化执行联动机制建设，切实解决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聚力执结一批历史执行积案，坚决破除影响司法公正的最后障碍，全力提升人民群众司法公正感受度。

二、攻坚任务

（一）集中攻坚一批抚养、赡养等涉民生类案件。开展涉民生类案件专项攻坚行动，以赡养、抚养、扶养、追索劳动报酬等案件为重点，积极延伸社会治理中心、“共享法庭”服务触角，灵活采取罚款拘留、拒执打击、司法救助等强制措施，推动案结事了，保民生、稳民生。

责任部门：县民政局、县司法局、县人社局、县建设局、县法院。

（二）助企纾困一批涉中小微企业案件。

开展中小微企业执行攻坚行动，加大拖欠中小微企业账款案件执行力度，依法强化失信惩戒、限制高消费等措施，确保企业资金及时回笼。对诚信度高、经营暂时困难的中小微企业，积极引导当事人达成减免债务、延期支付的执行和解协议，依法为企业缓解债务压力、恢复生产经营创造条件。

责任部门：县经济商务局、县大数据和金融发展中心、县发改局、县市场监管局、县法院。

（三）集中清理一批涉金融案件。开展金融纠纷案件集中清理专项行动，以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件为重点，组成工作专班，在浙江松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试点，集中清理一批 10 年以上年限，5 万元以下标的的涉金融案件。

责任部门：县法院、银保监监管组、人行。

（四）督促履行一批涉特殊主体未履行完毕的案件。开展涉公职人员等特殊主体案件集中清理专项行动，由涉案公职人员所在单位党委牵头集中约谈、督促。同时，将涉执特殊主体案件清单报送县纪委监委、县委组织部等部门，以组织约谈等方式敦促履行，以公职人员自动履行示范引领社会诚信。

责任部门：县纪委监委机关、县委组织部、县委政法委、县法院。

（五）有序退出一批“执行不能”案件。开展“执行不能”案件有序退出专项攻坚行动，针对被执行人伤残、重病、领取低保以及被执行企业注销等案件，经穷尽执行措施并履行相应程序后，不再予以强制执行。申请执行人生活、就业困难的，相关部门结合实际予以救助。

责任部门：县市场监管局、县民政局、县法院、县残联。

（六）盘活变现一批低效用地等不良资产。开展低效用地出清专项行动，强化府院联动，通过司法拍卖、“执转破”等程序加快处

置低效土地，优化土地资源配置和使用。

责任部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建设局、县经济商务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法院。

（七）精准查控一批下落不明人员和未实际扣押车辆。开展执行信息集中查控行动，通过公安机关、移动运营商提供的被执行人经常居住地、联系方式、行动轨迹等信息，集中查找下落不明的被执行人，倒逼主动履行。借助公安机关力量对车辆进行轨迹查询、卡口拦截、高速 ETC 终端查验，及时查扣已查封但未实际扣押的车辆。

责任部门：县公安局、县法院、电信公司、移动公司、联通公司。

（八）规范处置一批刑事涉案财物。开展刑事案件专项执行行动，加大刑事涉财产案件处置力度，全面查控涉案财产，加快处置进度，确保符合处置条件的涉案财物应执尽执，及时上缴国库。

责任部门：县公安局、县财政局、县法院、县检察院。

（九）联动打击一批拒不执行判决、裁定行为。开展拒执联动打击专项攻坚行动，公检法机关针对拒不执行生效判决、裁定以及其他妨碍执行的犯罪行为健全完善快侦快诉快审机制，并加大对以虚假诉讼、虚假仲裁、虚假公证等方式转移财产、逃避执行违法犯罪行为的打击力度，形成打击一个、教育一批、影响一片的高压态势。

责任部门：县公安局、县法院、县检察院。

（十）实质化解一批涉执信访案件。开展涉执信访案件集中化解行动，对群众反映强烈、长期难以解决的涉执信访案件，联合事权单位研判问题症结，通过加大执行力度、加强司法救助与社会救助的衔接配合等举措，消除风险隐患，做好困难群众救助工作，推动涉执信访案件实质性化解。

责任部门：县信访局、县民政局、县司法局、县法院。

(十一) 交办督促一批5万元以下小标的案件。开展久拖未执案件集中清理专项行动，以标的额5万元以下的案件为重点，由属地乡镇（街道）等单位党委（党组）书记牵头督促履行。通过“领办单位书记+法官+执行员”联合督促等方式，充分发挥“共享法庭”、行业解纷以及基层干部人熟、地熟等优势，合力推动案件有效执结一批。

责任部门：各乡镇（街道）、县法院。

(十二) 个债清理一批资不抵债等群体性系列案件。开展个债清理集中攻坚行动，针对被执行人涉案众多的系列案件，发挥当事人所在单位、属地乡镇（街道）、主管部门等协调作用，通过执转破、个人债务集中清理等方式，争取销号化解一批，帮助诚信履行被执行人重获新生。针对被执行人在外从事经营活动的，积极借助属地乡镇（街道）、县工商联等力量做好敦促履行工作。

责任部门：县大数据和金融发展中心、县工商联、县法院。

(十三) 集中曝光一批逃避规避执行的被执行人。开展失信被执行人集中曝光行动，梳理有能力履行而拒不履行或者逃避抗拒执行的被执行人名单，同步推送至联合惩戒单位，对被执行人参与政府项目采购、设立社会组织、任职资格审查等进行联合惩戒。县委宣传部、县融媒体中心、共享法庭等通过报纸、广播、电视、LED屏、村镇公告栏等予以集中曝光或悬赏执行，积极调动全社会力量踊跃参与执行，有效压缩逃避规避执行空间。

责任部门：县委宣传部、县融媒体中心、县法院。

三、时间安排

本次专项执行行动，从2022年9月20日

至2022年12月30日。

(一) 动员部署阶段（9月中旬至10月上旬）。在全面摸清终本案件底数、分类建立台账的基础上，结合实际研究制定专项攻坚行动具体方案，明确重点攻坚任务、预期目标，列明任务清单、措施清单、责任清单。成立专项攻坚行动领导小组，及时召开动员部署会，统一认识、凝聚共识，完善机制、细化举措，动员各方力量参与执行，编织精密有序执行工作网络，确保党委领导专项攻坚行动实质化、具体化。

(二) 组织实施阶段（10月中旬至12月中旬）。根据方案扎实推进专项攻坚，并定期向县专项攻坚行动领导小组报告推进情况。领导小组视情召开分析研判会，对推进情况、工作成效等进行晾晒、分析和总结，确保行动有序推进、成效不断提升。加强信息宣传，整合各方资源，讲好法治故事，系统展示专项攻坚行动成果，优化法治和舆论环境。

(三) 总结提升阶段（12月下旬）。按照方案确定的任务要求，验收专项攻坚成果，并做好典型案例、工作经验、工作成果的总结提炼，力争形成一批可借鉴、可复制、可推广的具有松阳辨识度的综合治理执行难经验成果，助推县域治理现代化。

四、攻坚举措

以书记负责、形成合力、定期晾晒、协商推进、交办约谈、考核奖惩等机制为抓手，确保专项行动稳步推进。

(一) 书记负责。充分发挥党建统领作用，实行“党委（党组）书记负总责、专班化运作”工作模式，各领办单位成立由单位党委（党组）书记为组长，牵头领导、责任人员为成员的工作专班，确保每个专项行动都有责任领导，每个案件都有负责人员，用最务实有效的行动践行“党建+法治”应用场景，探索更多有效实践。

（二）形成合力。县属各部门单位、乡镇（街道）要对照实施方案，为专项活动调配充足的人力、物力、财力，层层压实责任，层层传导压力，让每位工作人员头上有目标、肩上有担子，做到任务明、底数清，确保活动取得扎扎实实的成效。

（三）定期晾晒。攻坚期间，各领办单位根据攻坚任务，明确工作责任，每周报送工作进度至法院，法院汇总推进情况后报县专项攻坚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并在相关信息平台进行晾晒，予以通报、表扬和督促。

（四）协商推进。攻坚期间，县专项攻坚行动领导小组定期听取攻坚工作情况汇报。针对需要解决的问题，相关部门单位、乡镇（街道）应按职责分工全力做好配合，领导小组视情召开会商研判会，通报情况、分析形势、推进工作。

（五）交办约谈。攻坚期间，综合协调组通过发放任务交办单来督促推进，领办单位和配合单位可向综合协调组反馈行动推进滞后原因。综合协调组通过走访约谈、听取汇报等方式了解原因，对行动推进严重滞后的单位党委（党组）书记进行约谈。任务交办单完成情况和约谈情况纳入年底综合考核。

（六）考核奖惩。攻坚行动结束后，县专项攻坚行动领导小组根据工作任务完成情况，对各单位部门、乡镇（街道）进行考核打分，考核结果纳入全县年度考核加扣分项目，具体分值另行确定。干部在专项攻坚行动中的突出表现，将作为干部选拔任用的重要依据。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专项行动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市委法院工作会议精神的有力举措，是凝心聚力要坚决打赢的一场硬仗。全县各乡镇（街道）、单位部门要充分认识到开展此次专项活动的重

要意义，务必以高度的政治自觉、强烈的责任担当和扎实有效的措施，按照方案逐项落实，确保专项攻坚行动在党委领导下有序、有力、有效推进。

（二）压实行动责任。要把开展专项行动作为当前党委中心工作的一项重大任务，“一把手”要亲自部署、亲自协调、亲自督办，确保各项措施落实到位，各项任务按期完成。县委综合协调组对各专项执行实行统一管理、统一指挥、统一协调，层层传导压力，层层压实责任。各乡镇（街道）、单位部门要主动汇报活动开展情况，在县委的领导下推进专项活动深入开展。

（三）形成工作合力。要依托综合治理执行难大格局，充分发挥联动执行威力，各任务领办单位要建立专项行动案件台账，严格落实活动责任制，因案施策，精准发力，限期执结。要打好法院强制执行和单位部门、乡镇（街道）督促履行的“组合拳”，织密打击规避执行、阻挠执行、妨碍执行、抗拒执行的天罗地网，使失信被执行人无处藏身，充分体现执行工作的强制性和权威性。

（四）营造宣传声势。要加强与新闻媒体的沟通，利用与广播、报纸、电视、网络等媒体的合作关系，采取专题报道、跟踪报道、现场采访等方式，开展重大执行活动报道、典型案例通报等宣传活动。高度重视人民群众司法公正感受度工作，通过进农村、进社区、进企业等多种形式，广泛深入地了解人民群众和社会各界对执行工作的意见和建议，把收集到的好建议、好办法转化为改进工作的具体措施。

附件：松阳县“出清执行案件终本库 提升司法公正感受度”专项攻坚行动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附件

松阳县“出清执行案件终本库 提升司法公正感受度”专项攻坚行动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莫 靛、梁海刚

副组长：陈建广、张尚军、叶海霞、李 巍、
诸跃波、徐文杰、练 斌、梅显云、陈伟平、
汪 兴

领导小组下设综合协调组、查人控车组、
和解推进组、涉公职人员案件组、金融案件组、
涉企案件组、刑事财产执行案件组、拒执打击
组、信访化解组、帮扶救助组、宣传舆情组。

（一）综合协调组

组 长：陈建广

副组长：梅显云、陈伟平、汪 兴

执行副组长：阙祖权（县委政法委）、王
心阳（县法院）

主要职能：负责牵头专项行动的总体协
调，承办办公室相关工作，负责相关政策制定
和专项行动的总体部署、协调推进、总结评议。

（二）查人控车组

组 长：梅显云

副组长：刘跃芳（县公安局）、吴振忠（县
法院）

主要职能：负责协调开展专项行动中被执
行人查找及名下车辆的集中查扣，落实人员及
车辆轨迹查询、卡口拦截、协控临控等工作。

（三）和解推进组

组 长：陈建广

副组长：相关单位党组（党委）书记、李
金泉（县法院）

主要职能：负责专项行动中执转破、个人
债务清理等和解事项的研判推进。

（四）涉公职人员案件组

组 长：陈建广

副组长：丁根明（县委组织部）、徐 烽

（县纪委监委机关）、吴荣鹏（县委政法委）、
孟 霞（县法院）

主要职能：负责开展涉公职人员等特殊主
体案件集中督促履行行动，以“关键少数”示
范引领带动全县诚信建设，提正气、树新风、
促执行。

（五）金融案件组

组 长：诸跃波

副组长：阙一心（银保监监管组）、陈沈
阳（人行）、赵 青（县大数据和金融发展中
心）、李金泉（县法院）

主要职能：负责开展金融案件的督促履行
和矛盾化解等工作。

（六）涉企案件组

组 长：徐文杰

副组长：叶君红（县经济商务局）、徐伟
民（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叶越屿（县建设
局）、吴振忠（县法院）

主要职能：负责中小微企业案件执行和企
业低效用地处置等工作。

（七）刑事财产执行案件组

组 长：梅显云

副组长：肖波峭（县公安局）、吴振宏（县
财政局）、王心阳（县法院）、张桂旺（县检察
院）

主要职能：负责开展刑事财产执行案件以
及被判刑人员其他民商事案件的督促履行工作。

（八）拒执打击组

组 长：陈伟平

副组长：李文军（县委政法委）、肖波峭
（县公安局）、张桂旺（县检察院）、王心阳（县
法院）

主要职能：负责协调统一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案件的办理标准，落实快侦快诉快审机制，营造打击拒执犯罪高压态势。

（九）信访化解组

组 长：陈伟平

副组长：赵如庆（县信访局）、潘富俊（县法院）、潘建跃（县司法局）

主要职能：负责化解涉执信访案件，推动实质化解等。

（十）帮扶救助组

组 长：陈伟平

副组长：吴荣鹏（县委政法委）、吴振忠

（县法院）、叶松青（县民政局）

主要职能：负责专项行动中危困当事人的救助帮扶工作，落实落地慈善救助、司法救助等帮扶政策的享受等。

（十一）宣传舆情组

组 长：李 巍

副组长：潘海滨（县委宣传部）、林 云（县融媒体中心）、徐晓春（县公安局）、王心阳（县法院）

主要职能：充分发挥传统媒体、新媒体优势，开展系列执行宣传，优化县域执法环境，提升人民群众司法公正感受度。

中共松阳县委办公室 松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博勒科技项目处置工作专班的通知

松委办发〔2022〕30号

县直有关单位：

为全力做好博勒科技项目调查及追偿工作，经研究，决定成立博勒科技项目处置工作专班。现将专班组成人员名单通知如下：

组 长：莫 靛（县委书记）

梁海刚（县委副书记、县长）

常务副组长：陈建广（县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

副 组 长：徐文杰（县委常委）

梅显云（副县长、县公安局局长）

陈伟平（县人民法院院长）

汪 兴（县检察院检察长）

成 员：张 屏（县委办主任）

黄 健（县委办副主任）

蒋亚慰（县府办主任）

李金泉（县法院副院长）

张桂旺（县检察院常务副检察长）

徐晓春（县公安局政治处主任）

王钧禾（县司法局副局长）

周景伟（县开发区管委会主任）

叶新华（县国投集团董事长）

中共松阳县委办公室
松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1月7日

中共松阳县委办公室关于同意中共松阳县委党校 2022 年县内调研课题结题的批复

松委办发〔2022〕31 号

中共松阳县委党校：

《关于要求 2022 年县内调研课题结题的请示》（松党〔2022〕26 号）收悉。经研究，同意对以下 18 个调研课题（见附件）进行结题。

附件：中共松阳县委党校 2022 年县内调研课题

中共松阳县委办公室

2022 年 12 月 2 日

附件

中共松阳县委党校 2022 年县内调研课题

序号	课 题	负责人	结题时间
1	山区县党校提升现场教学质量存在的问题与对策研究	刘伟俊	2022. 11
2	绿色学校创建的几点思考与启示——以松阳党校为例	叶远仁	2022. 11
3	我县工业企业“亩均论英雄”的实践与思考	王金文	2022. 11
4	数字乡村的松阳实践	阙献荣	2022. 11
5	县域数字化改革提升传统产业效益的一点思考	马大东	2022. 11
6	浅谈松阳人民在浙西南革命及南方三年游击战争中的特殊贡献及当代启示	包冬英	2022. 11
7	推进传统村落村民精神生活共同富裕的思考	叶素云	2022. 11
8	基层党校教研咨一体化建设的思考	李德根	2022. 11
9	共同富裕视域下乡村振兴的机制创新研究——以松阳县为例	王丽峰	2022. 11
10	共同富裕：首批省级缩小城乡差距领域试点工作成效研究——以 S 县为例	章明伟	2022. 11
11	谋划成立浙江省“共同富裕干部学院”，培育做强亿万级“党训干教”研学产业	田东兴	2022. 11

序号	课 题	负责人	结题时间
12	共同富裕背景下山区县如何实现跨越式发展——基于松阳“两山”成果研究	何羽婷	2022.11
13	低碳背景下公共机构节能管理浅析	周芳	2022.11
14	浅议浙西南红色旅游开发新思路——以松阳县为例	方巧萍	2022.11
15	山区企业数字化改革的“红利”与“鸿沟”——松阳实现共同富裕探索研究	江琪	2022.11
16	基层党组织书记队伍法治化建设机制研究——基于松阳县村（社区）的实践探索	蒋家伟	2022.11
17	农村电商助力山区共同富裕松阳经验探析	叶灵超	2022.11
18	新形势下县委党校“对外培训”工作若干问题的思考与创新——以“松阳县委党校”为例	刘芳青	2022.11

中共松阳县委办公室 松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修改《2022 年度松阳县加快生态工业 跨越式高质量发展意见》的通知

松委办发〔2022〕32 号

各乡镇党委、政府，街道党工委、办事处，县直各单位：

经县委、县政府研究同意，决定对《2022 年度松阳县加快生态工业跨越式高质量发展意见》（松委办发〔2022〕13 号）中的第一条第一款“加大对新项目的奖励”修改如下：

“对固定资产投资额达到 5000 万元以上且购置新设备审定投资额达到 2000 万元以上的新供地项目，或者购置新设备审定投资额达到 3000 万元以上的租赁厂房的新项目，按照

合同约定建设的分五年给予补助。在约定期限内建成投产第一年，给予购置新设备审定投资额 10% 的补助，补助金额不设上限。建成投产第二、三、四、五年且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分年度再给予购置新设备审定投资额 20%、20%、20%、30% 的补助，补助金额以企业当年地方综合贡献为上限。”修改为：

“对固定资产投资额达到 5000 万元以上且购置新设备审定投资额达到 2000 万元以上的新供地项目，或者购置新设备审定投资额达

到3000万元以上的租赁厂房的新项目，经县政府审定，按照合同约定建设的分五年给予补助。在约定期限内完成投资且经达产验收后，自投产之年起第一年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按购置新设备审定投资额的10%（600万元为上限）或按当年对我县地方综合贡献部分100%就高给予补助；建成投产第二、三、四、五年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分年度再给予购置新设备审定投资额20%、20%、20%、30%的补助，补

助金额分别以企业当年地方综合贡献的100%、100%、50%、50%为上限。”

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2022年度松阳县加快生态工业跨越式高质量发展意见

中共松阳县委办公室
松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5月19日

附件

2022年度松阳县加快生态工业跨越式高质量发展意见

为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全面实施“二次创业”，坚定“工业强县”战略不动摇，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提振企业发展信心，推动生态工业跨越式高质量发展，打响擦亮“智能制造新城”金名片，特制定本政策。

一、支持招大引强

1. 加大对新项目的奖励

对固定资产投资额达到1亿元以上且购置新设备（含国外二手设备但不含国内二手设备，下同）审定投资额达到5000万元以上的新供地项目，承诺供地后5年内企业当年亩均税收超过30万元，项目首期主体厂房基础完成并验收后给予2万元/亩的一次性基础设施建设补助资金，补助金额不设上限（如供地5年内企业当年亩均税收未超过30万元，企业应按照协议全额缴回补助资金）；如供地后6年内连续2年企业当年亩均税收达到40万元以上，再给予4万元/亩的一次性基础设施建设补助资金；如供地后6年内连续2年企业当年亩均税收达到60万元以上，再给予4万元/亩的一次性基础设施建设补助资金。

对固定资产投资额达到5000万元以上且

购置新设备审定投资额达到2000万元以上的新供地项目，或者购置新设备审定投资额达到3000万元以上的租赁厂房的新项目，经县政府审定，按照合同约定建设的分五年给予补助。在约定期限内完成投资且经达产验收后，自投产之年起第一年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按购置新设备审定投资额的10%（600万元为上限）或按当年对我县地方综合贡献部分100%就高给予补助；建成投产第二、三、四、五年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分年度再给予购置新设备审定投资额20%、20%、20%、30%的补助，补助金额分别以企业当年地方综合贡献的100%、100%、50%、50%为上限。

2. 培植链主型企业发展壮大。围绕高端汽车零部件、综合交通、新能源新材料、大健康行业细分领域，建立以链主型企业为核心的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共同体（产业技术联盟）培育库。鼓励链主型企业开展“链对点招引”，每招引一个产业链关联项目（招商引资领导小组予以明确），按实际固定资产投资额达到1亿元（含）-3亿元、3亿元（含）-5亿元、5亿元以上且投入生产的，分别给予负责招引的链

主型企业 30 万元、50 万元、80 万元的奖励。

3. 鼓励引进大项目。对列入省重大产业项目的，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对固定资产投资额 2 亿元人民币（内资）以上或 2000 万美元（外资）以上且经县长办公会议或县政府常务会议审定的重大制造业项目，可结合实际专题研究。新引进的行业内处于领先地位、高成长性、高科技、高附加值产业项目，也可结合实际专题研究。

4. 鼓励外资项目落地。鼓励外商以并购、投资性公司、融资租赁、跨境人民币出资、股权出资等多种方式，在我县设立外资企业。对实际利用外资按 10 万美元（或等值外币）奖励 1 万人民币的标准奖励，高新技术实际利用外资上浮 50% 奖励。最高奖励不超过 500 万元，实际利用外资按商务部统计口径为准。

5. 加大对租赁项目的奖励。对年主营业务收入达到 1 亿元以上租赁厂房的新项目，前三年给予租金全额补助，补助金额以企业当年地方综合贡献为上限且不超过 200 万元。

6. 设立专项引导基金。本年度安排 1 亿元的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专项用于产业规模培育、工业有效投入、智能制造、数字经济、科技创新、品牌建设、节能双控、商务经济、人才建设、企业上市等。设立总规模为 10 亿元的产业基金，按照“政策性、引导性、市场性”功能定位，专项用于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和新动能培育。

二、鼓励技术改造

7. 加大技术改造奖励力度。企业在达产验收后开展技术改造，项目在建设前备案且固定资产投资额 500 万元以上的，经相关部门验收后实行奖励：购置新设备审定投资额在 100 万元、500 万元以上的分别按购置新设备审定投资额的 10%、12% 给予奖励。经认定为省重点技术改造示范项目的，在前款奖励金额基础上每

一档各上浮 20%。技改项目的设备投资奖励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

8. 鼓励企业“零地技改”。企业达产验收后，在原有土地使用范围内，经批准实施的加层或翻建、改建、扩建等扩大生产用房的技术改造项目，在重新取得不动产权证后，给予新增的第三层及以上生产性用房按 80 元/平方米奖励，其他新增生产性用房按 60 元/平方米奖励。每家企业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三、推进智能制造

9. 鼓励申报智能制造称号。对列入省级“未来工厂”“智能制造标杆企业”“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创建名单的企业，分别奖励 100 万元、100 万元、50 万元、50 万元。对认定为省级“未来工厂”“智能制造标杆企业”的投资项目，按购置新设备和软件审定投资额的 18% 给予补助，单个项目补助上限 1500 万元。对认定为省级“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的投资项目，按购置新设备和软件审定投资额的 15% 给予补助，单个项目补助上限 1000 万元。

10. 鼓励企业“机器换人”。对认定为工业机器人的设备，按购置新设备审定投资额的 30% 给予补助，单个项目补助上限 600 万元。

四、支持数字经济

11. 推进产业数字化。对新认定为国家级、省级数字化转型类、信息化类、两化融合类等相关示范企业的，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30 万元、20 万元；通过国家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认证 A 级（初始级）、AA 级（单元级）、AAA 级（流程级）及以上的，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5 万元、20 万元和 30 万元。

12. 推进工业互联网建设。鼓励建设区域级、行业级工业互联网平台，对被列为省级创建名单的奖励 30 万元，通过验收后再奖励 200 万元；鼓励企业建设企业级工业互联网平台，被列为省级创建名单的奖励 20 万元，通过验

收后再奖励100万元。

13. 支持数字化改造。企业购买使用信息化服务机构服务，按当年发生的实际费用50%给予补助，单个项目补助时间不超过三年，累计补助上限10万元。对企业在生产制造环节新引入ERP、MES制造执行系统，设计环节引入PLM等专业信息化平台的，给予信息化系统直接投入费用的20%奖励，单个企业上限100万元。

14. 鼓励企业上云。鼓励本地云服务商积极推进企业上云服务，经省级经信部门认定为当年度上云企业的，给予云服务商1000元/企业的奖励。鼓励企业深度上云，对当年度单个企业云服务费用在3万元及以上的，给予企业按实际支付云服务费用的30%进行奖励，每家企业最高不超过10万元。

五、支持扶优育强

15. 鼓励企业争先创优。对首次遴选列入省“雄鹰行动”计划的培育企业，给予500万元奖励。对新认定为国家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产品）的，奖励100万元。对新创建的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和重点产业技术联盟等创新联合体的牵头单位，各奖励100万元；对首次认定为“浙江制造精品”、省级创新型示范中小企业、省级工业设计示范基地、省级工业设计中心的，各奖励10万元。对首次评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省级创新型中小企业、省级制造业单项冠军培育企业，分别奖励80万元、50万元、20万元、20万元。对本政策出台前已评定的企业荣誉且通过复审的，补足差额奖励。

16. 鼓励企业提质增效。对规上制造业企业主营业务收入较前三年最高年份增长10%以上且与地方综合贡献相匹配的，给予企业超基数部分（以前三年主营业务收入最高额为基数）3%的奖励，每家企业当年奖补总额不超

过300万元。

17. 鼓励企业上规。新办工业企业按约定建设期完成建设并投产，投产后3个月内上规，给予50万元奖励；6个月内上规，给予40万元奖励；9个月内上规，给予20万元奖励；12个月内上规，给予15万元奖励。建立规下企业培育库，加强精准服务和业务指导，对首次“小升规”企业奖励8万元。

18. 鼓励企业上台阶。制造业企业年主营业务收入首次达到1亿元、3亿元、5亿元、10亿元、20亿元以上的，若当年企业实缴税金占主营业务收入3%以上，分别给予企业10万元、30万元、50万元、100万元、200万元奖励；若当年企业实缴税金占主营业务收入2%（含）-3%，则奖励减半。高一级等次奖励后，降级后的不再奖励。

19. 支持军民融合产业发展。对新取得武器装备承制单位资格证、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认证、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认证的企业，给予每项10万元奖励；对取齐“军工三证”的企业再一次性奖励20万元。被新评为省军民融合示范企业的，一次性奖励20万元。

六、推动科技创新

20. 鼓励企业建立创新载体。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市级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工程研究中心，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300万元、60万元、30万元；企业建成省重点企业研究院、企业研究院、高企研发中心，分别奖励100万元、40万元、20万元。被认定为国家级、省级、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100万元、50万元、15万元；被列入国家级、省级、市级众创空间（星辰天地），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50万元、20万元、10万元。

21. 鼓励企业开发新产品。对新通过国家

认定（包括列入国家科技部重点新产品计划）或省级鉴定的新产品（新技术）分别给予每项 10 万元和 5 万元的奖励。研发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4% 以上的规模以上企业或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本年度给予奖励数量不超过 3 项，其他企业本年度给予奖励数量不超过 1 项。同产品不同型号只奖励一次，已享受经信部门的新产品奖励不再给予重复享受。

22. 实施科技型企业梯度培育计划。首次被认定为国家、省创新型企业分别奖励 100 万元、30 万元，首次被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奖励 40 万元，重新认定（包括中断后再次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的奖励 10 万元；县外引进（迁入）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视同新认定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被认定为省级科技小巨人企业奖励 30 万元；被认定为省级科技型中小企业奖励 10 万元。

23. 支持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对年度研发投入超过 50 万元的企业，按年度实际支出的 5% 给予奖励，最高奖励不超过 30 万元；对高新技术企业，只奖励年度研发投入超过要求部分达到 50 万元以上的企业，年度研发投入超出要求部分给予 10% 的奖励，最高奖励不超过 50 万元。

24. 鼓励企业开展技术攻关和成果转化。本年度安排一定的资金用于支持企业科技攻关项目，通过申报、立项且验收合格后给予项目总投入经费 20% 的补助，单个项目补助不超过 100 万元。对县内有技术输出的企业，当年技术输出额超过 500 万元的，给予年输出技术额（且经科技部门技术合同登记）1% 补助，每家企业不超过 10 万元。企业发明专利授权后 3 年内实现产业化，主营业务收入达到 500 万元以上，给予 5 万元的补助。

七、鼓励品质建设

25. 鼓励企业提升管理水平。支持标准化

创建，对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省级地方标准、市级地方标准、团体标准（省级及以上）的主导起草企业（排名首位的企业），分别奖励 100 万元、50 万元、20 万元、15 万元、10 万元、5 万元；对“浙江制造”标准的主导起草企业给予 20 万元奖励，对其他所有参与起草标准的企业，以上述奖励标准减半为总额，通过平均分配的方式给予奖励。对通过“浙江制造”品牌认证的企业，按照每个产品给予 15 万元一次性奖励（同一项“浙江制造”标准通过认证的视为同一产品）。对当年产品列入省级经信部门“浙江制造精品”名单的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首次获得非强制性认证的奖励 2 万元。为应对国外技术性贸易壁垒（欧盟 ROHS、EUP、REACH 指令，日本肯定列表）而进行的首次认证，奖励 3.5 万元。首次通过国内外船级社认证的企业，奖励 3.5 万元（一个国家限奖励一次）。

26. 鼓励企业争创品牌。对当年新获得省级、市级“质量管理示范（先进）企业”的分别奖励 10 万元、3 万元。首次获得中国驰名商标（不含司法认定）、地理标志证明商标（保护产品）的企业或其他组织各奖励 30 万元，获得集体商标的奖励 15 万元。首次获得浙江省知名商号的，奖励 8 万元。首次获得省、市信用管理示范企业的，分别奖励 8 万元、2 万元。首次获得浙江省 AAA、AA 级守合同重信用公示企业的，分别奖励 8 万元、2 万元。首次获得国家、省、市知识产权示范（优势）企业的，分别奖励 3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

27. 鼓励知识产权创造和运用。当年获得境内发明专利授权的，按获得专利权所缴纳官方规定费用的 50% 给予补助。在美国、日本和欧洲专利局获得发明专利授权的，每件补助 6 万元；其他国家和地区（包括港澳台）减半享受。对同一发明专利获得多个国外专利管理机

构授权，限资助一个国家或地区。鼓励企业开展知识产权（商标权、发明专利权）质押融资，对企业按商标权、发明专利权质押登记额度的0.5%给予奖励，年奖励额度同一企业不超过10万元。鼓励企业培育专利组合，对企业首次累计拥有有效授权发明专利5件以上、10件以上、20件以上且部分专利开展专利许可或质押的，分别奖励5万元、10万元、20万元。对企业首次通过国家贯标审核认证或浙江省企业知识产权卓越管理评价并通过绩效考核的，奖励5万元。通过国家、省、市专利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知识产权联盟，分别奖励20万元、15万元、5万元。

八、支持企业上市

拟上市企业作出以下书面承诺，可以享受县里上市扶持政策：

- (1) 承诺企业首期募集的资金在本县投资额不少于80%；
- (2) 承诺注册地不迁出我县；
- (3) 承诺企业股改时作为持股平台的合伙制或公司制企业等在本县注册和纳税；
- (4) 承诺个人限售股股票（含股权激励股票）托管在县内证券营业部，后续减持交易也发生在本县营业部席位。

违反上述承诺的，财政部门视情节予以扣减或终止奖励、直至全额收回。

28. 力推企业挂牌上市

非股份制企业（经大数据和金融发展中心认定），完成浙江股权交易中心（含“丽水生态经济板”）挂牌奖励3万元；股份制企业（经大数据和金融发展中心认定），完成浙江股权交易中心（含“丽水生态经济板”）挂牌奖励30万元。

对完成股份制改造的拟上市企业（经大数据和金融发展中心认定），给予100万元奖励。

对成功在境内A股主板、创业板、科创板

上市的企业，给予企业分段奖励1500万元。上市奖励资金根据上市进程分段奖励：

- (1) 企业申报浙江证监局辅导备案获受理后，奖励200万元；
- (2) 企业申报上市申请材料获受理函后，奖励300万元；
- (3) 企业成功上市后，分别给予企业及企业高管各一次性500万元奖励，合计1000万元。

对在新三板成功挂牌基础层的企业（含县外新三板企业落户松阳），给予企业奖励100万元。新三板基础层企业成功晋级“创新层”后，再给予100万元奖励。

对成功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企业，给予企业700万元基础奖励。上市奖励资金根据上市进程分段奖励：

- (1) 企业申报浙江证监局辅导备案获受理后，奖励200万元；
- (2) 企业通过中国证监会注册后，奖励500万元。

对全县前三家企业完成上市的额外分别给予200万元、150万元、100万元奖励。

对辅导我县企业在国内成功完成首次公开发行业股票的证券公司保荐代表人给予20万元、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承办项目组的负责人分别给予10万元奖励。

对境内优质上市公司（含县内企业借“壳”上市企业）落户我县的给予企业高管及推荐人总计1000万元奖励（由企业自主确定各受奖个体奖金）；对境外优质上市公司落户我县的给予企业高管及推荐人总计500万元奖励（由企业自主确定各受奖个体奖金）。优质上市公司认定需符合下述条件之一：

- (1) 在行业具有较高知名度，起引领作用；
- (2) 有持续盈利能力；

（3）对我县有实际投资，并符合最新版的《浙江省制造业行业新增项目产出效益规范指南》等文件相关要求。

企业成功上市后次年三年内，企业净利润当年增速达到 10% 以上，给予企业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及技术骨干奖励，单个企业每年不超过 400 万元，三年累计奖励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奖励金额具体是由大数据和金融发展中心根据企业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及技术骨干（最多不超过 10 人）的专项地方综合贡献情况认定与测算，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29. 鼓励企业直接融资。积极推动本县挂牌企业（包含上市企业、新三板挂牌企业、列入丽水市重点拟上市企业培育名单的企业）开展股权融资（不包括股权转让融资、股权激励），按照实际投资松阳县域内募集资金总额的 1% 给予奖励，单个企业最高奖励 500 万元。

30. 鼓励企业并购重组。大力推动本县上市企业开展境内外并购重组（不包括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企业之间的资产重组），上市公司对外开展并购重组并达到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的，单个项目收购金额 2 亿元（含）-5 亿元的奖励 100 万元；5 亿元（含）-10 亿元的奖励 200 万元；10 亿元以上的奖励 400 万元。一年内单家企业奖励总额不超过 500 万元。

九、强化绿色发展

31. 鼓励企业建设绿色制造体系。对通过省清洁生产验收的企业，奖励 5 万元；对首次认定为国家级、省级、市级节水型企业的，分别奖励 10 万元、5 万元、2 万元。对首次列入国家级、省级、市级绿色工厂名单的企业，分别奖励 4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对首次列入国家级、省级绿色（设计）产品示范名单的企业，分别奖励 30 万元、10 万元；对首次列入

国家级、省级绿色供应链管理目录的企业，分别奖励 20 万元、10 万元；对首次列入国家级、省级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示范指导目录的企业，分别奖励 20 万元、10 万元。

32. 支持企业实施绿色化改造。在当年备案并形成有效投资，符合产业、节能、环保等政策要求，未列入节能主管部门“两高”清理名单，开工程序、手续完备，原则上总投资不低于 500 万元的节能降碳减污技术改造项目（减碳量不少于 100 吨或减排量不少于 5 吨），给予企业技改项目购置新设备审定投资额 20% 的补助，单个项目补助上限 200 万元。对首次安装污染物在线监测设施的，涉水项目补助设施审定投资额的 30%，涉气项目补助设施审定投资额的 20%，上限不超过 10 万元。

33. 加快重点行业整治提升。本年度安排一定的资金，用于不锈钢等高耗能、高排放行业转型升级项目的政策补助，具体操作按相关实施细则执行。

34. 支持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提升。对首次通过国家级（一级）、省级（二级）、市级（三级）安全生产标准化验收的，分别奖励 10 万元、5 万元、1 万元。对首次通过浙江省食品诚信管理体系验收的食品工业企业，给予 10 万元奖励。

十、优化营商环境

35. 实施“企业家素质提升工程”。本年度组织开展企业管理提升培训学习活动。单独安排 200 万元企业服务券，定向用于经行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的企业向专业化服务机构购买人才引进、技术创新、知识产权、财务指导、市场拓展、管理咨询、数字化转型等服务以及素质提高班、精细化管理等培训。

36. 稳定企业人才队伍。成长型企业董事长，领军型企业董事、总经理，经组织人事部门确认引进的精英人才、紧缺人才，其子女到

我县就学的，凭所在园区、工业功能区（乡镇、街道）证明，按本县县城户籍人员同等待遇由县教育局会同县经济商务局安排到县城学校就读。其他企业人才政策按照县最新人才政策执行。

37. 提供干部驻企服务。对领军型企业、成长型企业、苗子型企业，每家企业本年度可选派1家县级机关和1名县直单位干部驻企服务企业发展。对被列入年主营业务收入5亿、10亿、20亿级培育计划的重点企业，可根据企业实际需要适当增加1-2人。

38. 加强行业协会建设。对新组建的工业企业行业协会，给予一次性20万元开办经费补助。对于正常运行且完成年度行业治理、提升等有关任务的工业行业协会本年度给予10万元奖励。工业行业协会承办国家级、省级协会组织的高峰论坛，分别给予15万元、5万元补助；承办其他论坛的，给予每次2万元补助。

39. 积极开展评奖评优。设立“县长特别奖”，在科技创新、扩大投资、经济发展等方面有特别重大贡献的企业，通过县长办公会议或县政府常务会议专题研究确定，给予企业经营者最高不超过100万元的奖励。设立“工业增速奖”，对我县年度“亩均论英雄”综合评价A类、B类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按当年主营业务收入增幅及增量排名评出一、二、三等奖若干名，分别给予企业经营者3万元、2万元、1万元奖励；设立“优秀创新奖”，根据上年度研发投入情况，对我县年度“亩均论英雄”综合评价A类、B类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按年度研发投入增幅及增量排名评出一、二、三等奖若干名，分别给予企业经营者3万元、2万元、1万元奖励。设立“十大优秀企业家”，以制造业企业当年“亩均论英雄”综合评价指标为主要参考依据，对排名前十位的企业法人代表或实际控制人授予“十大优秀企业家”称号，并

给予5万元或等价值奖励。

40. 优化不动产权证办理。根据工业项目产业类型、生产经营周期等因素，灵活确定工业用地供应方式和使用年限。允许工业企业在规定期限内按合同约定分期缴纳土地出让价款。以先租后让方式供应工业用地的，租赁应采用招拍挂方式，租赁期满投入产出水平达到土地出让合同、投资建设协议约定的，可采用协议出让方式将租赁用地转为出让用地。在宗地不分割与满足消防验收要求的前提下，对于20亩以上的同一宗地，在约定的建设期限内，可以分期办理规划和工程许可，分期规划核实和工程验收，分期办理不动产权证。用地面积在20亩（含）-50亩的，最多可分三期办理规划和工程许可，最多可办理三本不动产权证；用地面积在50亩（含）-100亩的，最多可分四期办理规划和工程许可，最多可办理四本不动产权证；用地面积在100亩以上的，最多可分五期办理规划和工程许可，最多可办理五本不动产权证。已办理或按分期方案办理工程规划许可证，企业需变更许可内容的，在不违反规划设计条件相关要求下，经属地主管部门审核同意，规划主管部门给予变更。新办企业投资1亿元以上或属于高新技术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数字经济核心产业等我县重点扶持项目可申请分批达产验收。

附则：

1. 列入本政策奖励的企业，适用对象必须是在本县范围内依法经营、诚信纳税、符合产业政策、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财务独立核算的工业企业，其中“推动科技创新”的所有条款适用于在本县范围内依法经营的所有企业。列入本政策奖励的投资项目必须经过主管部门备案或审批。

2. 对年内发生较大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

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年度“亩均论英雄”综合评价 D 类、列入严重失信名单的企业，发生重大税务违法行为、被税务机关稽查处罚或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的，不予兑现当年奖补资金（由相关主管部门提出证明）。对年度“亩均论英雄”综合评价 C 类的企业、当年研发投入（统计报表）为零的企业，按本政策奖励标准的 60% 兑现（“加大对新项目的奖励”和“加大对租赁项目的奖励”条款除外）。采矿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相关企业只享受本政策“鼓励企业上规”和“鼓励企业上台阶”的相关奖励。

3. 本政策所称“以上”“超过”“上限”均包含本数，涉及兑现投入和投资类金额均以不含税计价。

4. 本政策所指地方综合贡献或税金是当年企业产品增值和利润形成的地方综合贡献

或税金，专项地方综合贡献指专项税收形成的县财政留存部分。除条款中特别注明和上市奖励外，单个企业全年各类奖补总和不超过其当年地方综合贡献。如有特殊情形的，由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予以明确。

5. 本政策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3 年 6 月 20 日，期满后企业已享受本政策而未到期的按本政策执行，《关于加快生态工业跨越式发展的实施意见》（松委发〔2021〕18 号）同时废止。2022 年度的奖补按本政策执行，现行其他相关政策与本政策不一致的按本政策执行，企业已享受原政策而未到期的按原政策执行。同一事项涉及多项奖励的按照就高原则，不同时享受，已享受上级各类优惠政策的项目不再重复享受（明确注明同时享受的除外）。拟上市企业在本政策发布之日前已在浙江省证监局辅导备案的，按原政策执行。

中共松阳县委办公室 关于成立省委第六巡视组巡视松阳县 反馈意见整改落实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松委办发〔2022〕34 号

各乡镇党委、街道党工委，县直各单位党组织：

为认真做好省委第六巡视组巡视松阳县反馈意见整改落实工作，经研究，决定成立省委第六巡视组巡视松阳县反馈意见整改落实工作领导小组。现将组成人员名单通知如下：

组 长：莫 靛 县委书记
副组长：梁海刚 县委副书记、县长
陈建广 县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
成 员：张尚军 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
叶海霞 县委常委、纪委书记、监委主任

潘永水 县委常委、副县长
 李 巍 县委常委、宣传部部长
 张继森 县委常委、统战部部长
 诸跃波 县委常委、副县长、松阳余姚
 山海协作产业园管委会主任
 徐文杰 县委常委
 刘坚强 县委常委、人武部部长
 练 斌 县委常委、组织部部长
 彭 敏 副县长
 章 哲 副县长
 梅显云 副县长、公安局局长
 杨健勇 副县长

林嘉栋 副县长
 王 钦 副县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张屏同志任办公室主任，张伟信、蒋亚慰、叶雯涛、叶云宽、潘海滨同志任办公室副主任。办公室设综合材料组和联络督查组，刘以汉同志任综合材料组组长，舒皓同志任综合材料组副组长；黄志伟同志任联络督查组组长，刘军、刘志云同志任联络督查组副组长。

中共松阳县委办公室
 2022年12月29日

松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松阳县 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 的通知

松政办发〔2022〕40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直属各单位：

根据工作需要和人员变动情况，县政府决定对松阳县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以下简称改革协调小组）组成人员进行调整。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协调小组组成人员及主要职责

（一）组成人员

组 长：梁海刚 县委副书记、县长

副组长：林嘉栋 副县长

成 员：宋跃伟 县深改服务中心主任
 阙祖权 县委政法委副书记
 许明标 县发改局局长
 曹松峻 县司法局局长
 陈林贵 县市场监管局局长
 周志勇 县行政服务中心主任

改革协调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行政服务中心，主要负责贯彻落实国务院、省、

市、县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有关工作部署；指导、检查、督办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工作落实情况。周志勇兼任办公室主任，刘伟军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二）主要职责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市决策部署，围绕推动高质量发展，加快推进政府职能深刻转变，深化“放管服”改革，统筹研究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重要领域、关键环节的重大政策措施，研究拟提请政府常务会议审议的有关重要事项，协调推动解决重点难点问题，指导督促各部门落实改革措施，更大限度激发市场活力、调动人的积极性和社会创造力。

改革协调小组下设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组、优化营商环境组、激励创业创新组、深化商事制度改革组、改善社会服务组、强化“基层治理四平台”能力建设组 6 个专题组。

二、改革协调小组各专题组及主要职责

（一）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组

组长由县行政服务中心主任担任，副组长由县委改革办、县委编办、县发改局、县司法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建设局、县水利局、县市场监管局、县气象局、县大数据和金融发展中心、县行政服务中心、县消防救援大队分管领导担任。

负责牵头推进我县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投资审批制度改革和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放权方面，协调推进清理和规范各类行政许可等管理事项，继续清理精简投资项目审批、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核准等事项，推行区域评估、联合评审、并联审批等。监管方面，规范行政审批行为，审核并督促落实取消下放审批事项的事中事后监管措施。服务方面，协

调推进行政审批标准化，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持续开展减证便民行动，提高政府服务质量和效率。

（二）优化营商环境组

组长由县发改局局长担任，副组长由县深改服务中心、县发改局、县经济商务局、县科技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建设局、县市场监管局、市生态环境局松阳分局、县行政服务中心、县大数据和金融发展中心、供电公司、人行分管领导担任。

负责牵头优化营商环境，提高综合竞争力，打造竞争新优势。放权方面，推进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全面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和做法。扩大市场准入，促进民间投资，提升贸易便利化水平。监管方面，清理规范审批中介服务，全面推行依清单收费，完善收费监管制度，持续清理规范涉企收费。服务方面，加快水电气网、银行等公用事业领域改革，提升服务质量和效率。加强政务诚信建设。组织参与营商环境评价。

（三）激励创业创新组

组长由县发改局局长担任，副组长由县发改局、县经济商务局、县教育局、县科技局、县财政局、县人社保局、县市场监管局、银保监监管组、人行分管领导担任。

负责组织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打造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升级版，推进新旧动能接续转换。放权方面，协调推进科研经费使用和管理方式改革创新，赋予高校、科研院所和科技人员更大自主权，提高创新成果转化效率，激发创业创新活力。监管方面，对新兴产业量身定制包容审慎监管模式和标准规范，坚守安全和质量底线。服务方面，加强产权保护，推动健全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协调推动各类主体融通创新，破解创业创新融资难题。改革分配机

制，健全保障体系，促进人才合理流动。深化职业资格管理制度改革，加强就业和技能服务，完善对新就业形态的支持措施。

（四）深化商事制度改革组

组长由县市场监管局局长担任，副组长由县委办（档案局）、县委宣传部、县发改局、县经济商务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广旅体育局、县市场监管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税务局、市生态环境局松阳分局、县大数据和金融发展中心、县行政服务中心、县烟草公司、人行分管领导担任。

负责牵头深化商事制度改革，加强和完善市场监管，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秩序。放权方面，推进企业开办“一日办结”，压缩环节和材料，力争“零成本”，深化“证照分离”“证照联办”“多证合一”改革，推进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改革，推进企业注销便利化行动。监管方面，健全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推行跨部门联合监管和“互联网+监管”。规范执法行为和自由裁量权。服务方面，发挥标准的引领和规范作用，强化标准体系建设，健全认证认可检验检测体系。

（五）改善社会服务组

组长由县府办分管主任担任，副组长由县教育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司法局、县人社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医疗保障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大数据和金融发展中心、县委办（外办、台办、国安办）、县民宗局、县红十字会、县公积金管理中心分管领导担任。

负责牵头推进教育、卫生健康、养老、社保以及社会管理等领域“放管服”改革，为人民群众提供便捷高效、公平可及的公共服务。放权方面，协调推进放宽服务业市场准入，调动市场力量增加非基本公共服务供给。监管方面，强化对政府窗口服务的监督，加强公共服

务质量监管。服务方面，简化优化民生事项办理流程 and 手续，推进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等事项异地联网办理。充分运用“互联网+教育”“互联网+医疗”等模式，增强优质公共服务资源辐射效应。

（六）强化“基层治理四平台”能力建设组

组长由县委政法委副书记担任，副组长由县委组织部、县委政法委、县委编办、县信访局、县民政局、县农业农村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市场监管局、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县大数据和金融发展中心、县行政服务中心、县残联分管领导担任。

负责牵头推进党建统领“基层治理四平台”建设，提高乡镇（街道）响应群众诉求和为民服务能力。放权方面，理顺县级部门与乡镇（街道）条块关系，推动工作重心和力量下沉，着力解决乡镇（街道）“看得见、管不着”和责大权小问题。监管方面，建立健全统一指挥协调、统一考核监督的社会治理综合指挥机制和行政执法指挥机制。加强县乡执法联动，强化日常监管。服务方面，把直接面向基层的各类事项纳入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并延伸至村（社区）。

各专题组日常工作由组长单位承担。各专题组负责调查研究本领域社会反响大、群众意见集中的问题，协调相关部门对重点难点问题合作攻关，提出改革建议。各专题组的改革建议在请示分管县领导后，提交协调小组会议审议。专题组的职责和人员组成可根据工作需要调整。

三、有关要求

（一）改革协调小组要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县委、县政府的决策部署，切实发挥好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的统筹指导和督促落实作

用。各专题组要根据职责分工有关要求，细化分阶段重点工作，制定可量化、可考核、有时限的目标任务。对跨领域、跨部门、跨层级的重大问题，要加大研究协调力度，及时督促解决，推动各项改革协同配套、整体推进。尊重基层首创精神，及时总结推广典型经验做法。

（二）县级有关单位要自觉扛起改革重任，做深化“放管服”改革的表率，涉及本单位的改革任务及早落实，该放的权坚决放，该办的事加快办，该服务的服务好，主动帮助解决实际困难和问题。县级有关单位主要负责人要切实负起领导责任，抓好部署、协调和落实

工作。

（三）各部门要完善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推进机制，因地制宜，锐意探索创新，创造更多管用可行的“一招鲜”，争做“领跑者”。主动对标先进，相互学习借鉴，形成竞相推进改革的生动局面，更大激发市场活力增强内生动力、释放内需潜力，推动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松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10 月 13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松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松阳县地名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松政办发〔2022〕42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新修订的《地名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53 号），加强地名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传承弘扬优秀地名文化，经研究，决定成立松阳县地名工作领导小组。现将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公布如下：

组 长：潘永水

副组长：周世德（县府办）

宋伟林（县民政局）

成 员：潘海滨（县委宣传部）

曹 栋（县人武部）

金伟富（县发改局）

施建平（县教育局）

徐晓春（县公安局）

叶松青（县民政局）

周志金（县财政局）

吴海明（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叶亚栋（县建设局）

何蔚武（县交通运输局）

张志杰（县水利局）

林海长（县农业农村局）

华 蕾（县文广旅体局）

周卫星（县市场监管局）

蓝昊慧（县统计局）
宋金贵（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李宗训（县档案馆）
包桂林（县融媒体中心）
潘跃平（县行政服务中心）
丁嘉良（开发区管委会）
周旭琴（县气象局）
徐璐敏（县邮政公司）
朱展甬（县电信公司）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民政局，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宋伟林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叶松青同志兼任副主任。

领导小组在县委、县政府领导下，统筹协调全县地名管理工作。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地名管理工作的方针政策、决策部署和县委、县政府工作要求；研究制定全县地名管理办法；研究解决地名管理中遇到的困难和问

题，提出解决问题的指导意见；加强对地名管理工作的督促检查，及时向县委、县政府报告地名管理工作情况及重大问题；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领导小组根据工作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召开会议，由组长或由组长委托副组长主持。成员单位可以根据工作需要提出召开会议的提议。在领导小组会议之前，召开联络员会议，研究领导小组会议议题和需提交领导小组会议议定的事项及其他有关事项。领导小组以会议纪要形式明确会议议定事项，印发有关方面并抄报县政府，重大事项按程序报批。根据工作需要，可召开部分成员单位会议。

松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1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

松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松阳县政银企常态化合作机制的通知

松政办发〔2022〕43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直属各单位：

《松阳县政银企常态化合作机制》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松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1月17日

（此件公开发布）

松阳县政银企常态化合作机制

为提升全县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工作效能，畅通融资渠道，破解政银企三方信息不对称问题，结合我县实际，特建立政银企常态化合作机制。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重要要求和 2022 年县政府第一次全体（扩大）会议精神，进一步加强部门联动，畅通信息共享渠道，解决政银企信息不对称问题，为实体经济、重点项目、企业发展等提供资金支持，更好地服务我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二、主要措施

（一）建立常态化融资需求摸排机制。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充分了解企业（项目）生产经营状况，指导所属企业（项目）科学合理评估自身融资需求，除实时上报融资需求信息外，每月第一周将主管领域的融资需求信息汇总报大数据和金融发展中心，由大数据和金融发展中心向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进行实时推送。

（二）开展常态化线下对接活动。根据企业规模、行业、融资需求及各金融机构的相关金融产品，组织重点骨干企业、有融资需求的中小微企业、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等，围绕金融支持政府投资项目建设、科技创新、转型升级、绿色发展等选取不同主题，开展常态化线下政银企对接活动。由大数据和金融发展中心会同各行业主管部门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政银企对接活动。

（三）扎实推进项目跟踪协调。各行业主管部门对银企意向合作项目、实际融资金额进行全流程跟踪、协调和督导，并将相关情况每月第一周汇总报大数据和金融发展中心。金融业主管部门积极引导金融机构加强金融产品

创新和服务方式创新，推动各部门、金融机构在保障重点项目、重点企业、重点领域资金需求过程中发挥更加积极的作用。

三、职责分工

（一）负责政银企对接工作。组织开展各类型政银企对接活动，协调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开展对接工作，确保活动效果。督促各行业主管部门对融资对接情况进行跟踪、协调，及时了解掌握资金到位和落地情况。定期将政银企对接情况汇总报县政府。（责任单位：县大数据和金融发展中心、人行，各行业主管部门，列第一个为牵头单位，下同）

（二）提供“双招双引”项目融资需求信息，待项目正式落地后，由归口行业主管部门负责跟踪掌握融资对接情况。（责任单位：县招商服务中心、各行业主管部门）

（三）提供全县重点项目融资需求信息，跟踪掌握融资对接情况。（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国资办）、县发改局）

（四）提供全县各类工业项目、工业企业及商贸流通、外资外贸企业等融资需求信息，跟踪掌握融资对接情况。（责任单位：县经济商务局、开发区管委会）

（五）提供全县个体工商户融资需求信息，跟踪掌握融资对接情况。（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

（六）提供全县建筑工程企业、房地产企业、保障房及棚改项目融资需求情况，跟踪掌握融资对接情况。（责任单位：县建设局）

（七）提供全县重点交通工程项目融资需求信息，跟踪掌握融资对接情况。（责任单位：县交通运输局）

（八）提供全县重点水利工程项目融资需求信息，跟踪掌握融资对接情况。（责任单位：

县水利局)

(九) 提供全县各类涉农主体融资需求情况,跟踪掌握融资对接情况。(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

(十) 提供文旅项目融资需求情况,跟踪掌握融资对接情况。(责任单位:县文广旅体局)

(十一) 负责对政银企常态化合作的跟踪、协调,及时了解掌握资金到位和落地情况,每季度末收集并统计落实情况。(责任单位:县大数据和金融发展中心、人行、银保监监管组)

(十二) 提供政策解读与支持,推动政银企高效合作,组织银行业金融机构、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面向企业等融资主体开展产品和政策推介。(责任单位:银保监监管组)

四、保障措施

(一) 强化激励约束。

各行业主管部门建立工作台账,督导企业(项目)融资落地。国资办将政府投资项目融

资情况纳入县国有企业考核评价体系,量化衡量国有企业项目融资工作成效。将政银企常态化合作机制落实情况纳入公款竞争性存放、金融机构支持地方经济发展业绩考评、县直机关单位目标管理考核,确保融资工作规范、有序、健康推进。

(二) 强化风险防控。

各行业主管部门要主动配合金融机构督促企业规范资金使用,按期履约。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要正确处理好防风险和促发展之间的关系,加强对企业(项目)的贷前、贷中和贷后管理。

(三) 持续完善提升。

大数据和金融发展中心负责对政银企合作机制总结分析,听取各金融机构、企业和相关单位意见,及时发现和整改问题,持续完善服务机制,提升政银企常态化合作的时效性、精准性。

本机制于2022年12月1日起实施。

松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建立政府与工会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松政办发〔2022〕44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进一步密切政府与广大职工的联系,充分发挥工会组

织在社会治理中民主参与、民主监督的作用。根据《中华全国总工会关于进一步推动完善政府和工会联席会议制度的意见》(总工发〔2014〕16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新形势下进一步支持工会工作的意见》（浙政办发〔2017〕87号）等精神，经县政府研究，决定建立政府与工会联席会议制度，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联席会议的组织机构

成立政府与工会联席会议协调小组（以下简称“协调小组”），县政府联系县总工会的副县长任组长，县府办副主任和县总工会主席任副组长，各乡镇（街道）、县属各单位分管负责人为协调小组成员。协调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县总工会，负责日常沟通联系工作，县总工会主席兼任办公室主任。

二、联席会议的主要内容

联席会议应从县委、县政府工作大局出发，围绕解决全面深化改革、推动产业工人队伍建设、维护劳动领域政治安全、工会组织在推进经济社会发展中需要政府支持帮助的问题等方面提出议题。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政府通报我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推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中涉及职工切身利益和工会工作的有关工作措施，工会汇报服务我县大局的年度重点工作，以及工会对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政策措施的意见建议。

（二）研究加强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组织动员广大职工群众为实现本县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推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等方面有关政策措施和制度保障。

（三）研究解决在全面深化改革中，加强协调劳动关系体系建设、维护职工利益和队伍稳定、构建和谐劳动关系、促进社会稳定等方面问题。

（四）研究解决有关劳动就业、收入分配、劳动安全卫生、社会保障、职业技能培训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要问题；研究保障职工政治、经济、文化、社会和生态文明权益等方面的重要问题；研究新业态下的劳动用工管理和

就业人群权益维护等重要问题。

（五）研究解决县总工会工作中需要政府支持帮助以及其他需要联席会议通过的问题。

（六）通报上次联席会议议定事项的落实情况。

三、联席会议组织实施

（一）定期召开联席会议。联席会议一般每年召开1次，具体时间由协调小组办公室报协调小组组长研究确定。如遇特殊情况和重大问题，根据工作需要可随时召开。

（二）深入调研提出议题方案。县总工会围绕县委、县政府工作大局，深入了解新形势下职工队伍发展变化中的新情况新问题，开展调研，形成具有切实可行对策的议题草案，经协调小组领导审核后确立形成会议正式议题。

（三）做好联席会议筹备工作。联席会议的筹备工作由协调小组办公室承担。会议出席人员一般包括：协调小组组长、副组长以及与议题相关的职能部门负责人；必要时可安排职工代表、劳动模范代表、基层工会干部等有关人员列席会议。

（四）形成会议纪要。会议议定的事项应当形成会议纪要，经协调小组组长、副组长审定，由协调小组办公室印发。

（五）督促会议议定事项落实。各相关单位和部门按照纪要要求，密切配合，形成合力，逐项落实，并及时报送落实情况。县府办与县总工会成立联合督查组，督促会议决议事项的落实，并在下次联席会议上通报落实情况。

（六）加强会议宣传。要及时宣传报道会议的主要内容和工作成效，营造良好社会舆论氛围。

松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1月17日

（此件公开发布）

松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松阳县推进农村物流高质量发展助力共同 富裕示范区建设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

松政办发〔2022〕45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直属各单位：

《松阳县推进农村物流高质量发展助力共同富裕示范区建设专项行动方案》已经县政府第31次县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松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1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

松阳县推进农村物流高质量发展 助力共同富裕示范区建设专项行动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四好农村路”的有关指示精神，结合县委县政府《松阳县跨越式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美好社会行动方案（2021-2025年）》（松委发〔2021〕23号）和《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加快推进丽水市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丽政办发〔2022〕34号）文件精神，加快推进农村物流高质量发展，加快融合推进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结合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基本原则

——坚持政府主导、市场推动。加强统筹

协调、优化政策环境，调动更多群众及社会各界力量参与，充分激发各类市场主体创新发展活力，形成“政府主导、部门协同、行业主抓、公众参与、多级联动”的发展格局。

——坚持服务民生、普惠城乡。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思想，满足人民群众美好期盼，全面提升农村物流保障能力和服务均等化水平，助力农民增收和农村消费升级，增强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坚持共享发展、聚合统筹。推进农村物流与农村寄递、供销致富、商贸服务、乡村旅游、现代农业等产业领域的融合发展。强化部门融合、政策融合、打造资源路、产业路、

致富路，挖掘路衍经济潜能，有效推动乡村产业振兴。

——坚持数字赋能、智慧服务。坚持以数字化改革为引领，强化信息流、物流、商流、资金流的融合，建设符合山区实际的农村物流综合服务平台，实现农村物流数字化改革应用场景，促进农村物流可持续高质量发展。

（二）工作目标

全面推进全县农村客货邮融合发展，在成功创建交通运输部农村物流服务品牌和浙江农村客货邮融合四星级样板县基础上，以推进资源共享、客货兼顾、运邮结合、融合发展为原则，强化政府统筹、部门协作，深化数字赋能和多跨场景协同联动，构建“一点多能、一网多用、功能集约、便利高效”的农村运输服务发展新模式。到 2025 年底，主要快递品牌和农村货物配送服务全面进村，建制村“一点多能”服务点和“共富驿站”等农村物流综合服务点可持续运行，基本满足城乡居民美好生活向往和农村经济发展需求，与浙江共同富裕示范区建设相协调的城乡一体、服务普惠、便捷高效、安全畅通的县域农村物流服务体系，为我县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提供有力支撑。

——强基础。提升改造县级城乡物流共配中心 1 个；增强乡村辐射能力，建设和提升一批“多站合一”的乡镇客货邮融合运输服务站；建设和提升“一点多能”村级农村物流服务点，加快补齐全县村级寄递物流综合服务点建设短板，通过规范提升、功能叠加，打造成为“共富驿站”。

——优服务。以客货邮融合为主、“交通+邮政”“供销+农村物流”“专线+农村物流”等模式为补充的农村物流服务模式持续发展，全县城乡公交线路纳入客货邮合作线路，开通特

色农产品或冷链农产品运输专线 1—2 条。

——促共享。建设农村物流信息平台，打造客货邮信息共享、县域物流信息链数据可追溯、流程管理可视化的综合服务平台，实现农村物流数字化智慧服务全覆盖，实现农村客货邮融合发展星级样板县农村物流数字化应用场景。

——创品牌。积极创建浙江省农村客货邮融合发展五星级示范样板县，丽水市农村电商快递协同发展示范县，培育农村物流服务龙头企业 1—2 家。

二、主要任务

（一）优化农村物流网络体系

1. 深化县、乡、村三级农村物流网络节点体系建设。依托北山物流基地地理优势，改造升级“松阳县城乡物流共配中心”，打造成集农村物流、跨区域专线、邮快件自动分拣处理、电商仓储、商超仓配为一体的县级农村物流共同配送中心。（责任单位：邮政管理局、交通运输局、经济商务局、发改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注：第一位为牵头单位，其他为主体责任单位，下同）

2. 按照《“多站合一”乡镇客货邮融合综合服务站建设标准》，统筹乡镇客货运站、便民服务中心、农村金融服务点、通信运营商门店和快递集聚点等，进行规范提升、功能叠加，提升、打造客货邮融合运输服务站和乡镇寄递物流综合服务站。至 2022 年，改造、提升客货邮融合运输服务站 9 个；至 2023 年打造客货邮融合运输服务站（乡镇寄递物流综合服务站）3 个；至 2024 年打造客货邮融合运输服务站（乡镇寄递物流综合服务站）4 个。（责任单位：交通运输局、邮政管理局、经济商务局、供销社）

3. 按照《“一点多能”村级农村物流服务站建设标准》，整合优化村级便民中心、便利

店、小卖店等村级物流服务资源，提升、打造“一点多能”客货邮融合农村物流服务点和“共富驿站”。至2022年，改造、提升客货邮融合农村物流服务点25个；至2024年建设客货邮融合农村物流服务点（“共富驿站”）45个，畅通农村物流“最后一公里”物流网络。（责任单位：交通运输局、邮政管理局、经济商务局、供销社）

4. 完善农产品冷链物流网络。结合我县农产品冷链节点布局，引导农村物流企业发展特色或冷链农产品运输专线，至2025年开通特色农产品或冷链农产品运输专线2—3条，提供农产品源头冷链定制运输，提高全程冷链物流服务能力。（责任单位：交通运输局、农业农村局、经济商务局）

（二）推进农村客货邮融合发展

1. 引导农村物流市场主体融合。依托县交投公司的城乡公交、农村客运线路和运力资源，乡镇货运专线、乡镇快递加盟点等载体，推进客运、货运、邮政快递等主体合作，共享农村物流基础设施、线路、装备、人员等资源，降低农村物流成本。积极引导县交通客运有限公司、城乡物流有限公司、邮政快递企业等主体组建合作联盟或成立合资公司，通过委托投递、互助共配、第三方平台等形式，发展县域内物流快递业务的共同揽收、分拣、运输、派送等服务。（责任单位：交通运输局、邮政管理局）

2. 推进农村物流运力资源整合。利用我县农村客运、城乡公交线路覆盖面、定时定点、通达率高等优势，利用农村物流加盟专线货车点对点优势，结合农村物流共同配送中心集中分拨、分拣工作时间，通过对农村客运、农村公交车辆排班优化，实现农村客货邮合作线路乡镇全覆盖、运营线路沿线行政村全覆盖；开通大型物件和大宗货物农村物流专用车配送服务，发展农村客运、城乡公交、农村货运专线带货服务，开通13条以上客货邮合作线路。（责任单位：交通运输局）

3. 推进服务资源融合共享。推动网络货运等物流信息平台服务向农村物流领域延伸，提高车辆利用效率和提供农村物流服务的客运、城乡公交和货车的全程信息可视化水平。（责任单位：交通运输局）

巩固国家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成果，推动农村物流经营主体与农村电商、农产品生产、经销等企业的合作，提供日用消费品、农资下乡和农产品进城的“网上下单、一键送达”服务。（责任单位：经济商务局、邮政管理局、交通运输局、供销社）

助力“农产品进城、工业品下乡”，提供定制化农产品运输专线，打造服务农产品、电商等行业的农特产品一乡（镇或村）一品牌体系，为特色农产品、季节性果蔬等提供便捷高效的农村物流服务。（责任单位：农业农村局、供销社、交通运输局）

松阳县客货邮融合发展乡镇特色农产品目录

序号	乡镇	特色农产品	特色线路	备注
1	三都乡	高山水果、蔬菜	开通	冷链
2	玉岩镇	香菇、高山蔬菜	开通	冷链

序号	乡镇	特色农产品	特色线路	备注
3	板桥乡	油茶	待开通	
4	枫坪乡	竹笋、高山蔬菜	待开通	
5	新兴镇	茶叶	待开通	
6	四都乡	萝卜	待开通	
7	裕溪乡	油茶、油豆腐	待开通	
8	大东坝镇	油豆腐、米酒	待开通	

积极探索文旅和农村物流深度融合模式，为景区、民宿集聚区、乡村旅游重点村的特色产品等提供便捷高效的农村物流服务。（责任单位：文广旅体局、发改局、交通运输局、邮政管理局）

4. 打造特色客货邮融合服务。发挥客货邮融合运输站、农村物流服务点和设“共富驿站”优势，融合流动供销致富车、农村金融代理点服务、通信运营商乡镇门店服务、农村保险机构、中医药配送服务等服务，提供点对点定制配送功能，为城乡居民提供“同城同待遇”服务。（责任单位：交通运输局、邮政管理局、市场监管局、供销社）

（三）加强数字赋能，提供多跨场景数据服务

1. 加快构建和完善县级农村物流公共信息平台，加强农村物流信息资源整合，不断健全农村物流信息服务体系，实现多方信息资源的互联互通、集约共享和有效联动。（责任单位：发改局、交通运输局、经济商务局、农业农村局、供销社、邮政管理局）

2. 打造农村物流数字化应用场景。积极开展客货邮融合、农产品冷链物流、配送车辆共享等领域数字化改革，谋划数据物流信息应用

场景，到 2025 年，实现客货邮融合发展星级样板县农村物流数字化改革应用场景。（责任单位：交通运输局、发改局、经济商务局、农业农村局、供销社、邮政管理局）

3. 加快先进农村物流装备技术应用。积极推广客货联运车型，鼓励应用标准化物流周转袋（箱）、托盘等装备并探索建立循环共用体系。推进自动分拣线以及智能公交邮箱、智能快递柜等智能设备应用，提高分拣、投递等环节效率。鼓励农村物流企业试用条形码、射频识别技术、车载卫星定位装置等先进技术，免费向城乡居民提供农村物流数据服务，提升物流运输动态监控和数字化管理水平。（责任单位：交通运输局、邮政管理局、经济商务局、发改局）

（四）培育农村物流服务品牌

全面开展农村物流与邮政快递站点、线路、车辆等资源融合，创新客货邮组织模式，积极创建浙江省客货邮融合发展五星级样板县和丽水市农村电商快递协同发展示范县。开展农村物流服务龙头企业培育行动，重点培育主业突出、竞争力强、管理专业、服务高效、示范显著的农村物流龙头企业。打造农村物流网络覆盖健全、资源整合高效、运营服务规范、

产业支撑明显的山区县农村物流体系。（责任单位：交通运输局、邮政管理局）

（五）开展农村物流党建工作

结合交通运输行业党建工作，突出党组织实质作用发挥主线，通过业务链条、管理链条延伸组织链条，扩大党组织和党的工作有效覆盖。（责任单位：交通运输局）

三、工作进度

（一）谋划阶段（2021年11月—2022年2月）

开展全县农村客运班线、城乡公交线路、农村客货驿站、农村物流服务点调查摸底，制定农村客货邮融合发展工作方案，明确时间节点、工作安排、目标任务、责任部门及联系人。

（二）实施阶段（2022年3月—2025年12月）

按照《浙江省农村客货邮融合发展星级样板县评选标准》和《丽水市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的实施方案》，细化工作举措，交通、邮政、商务、供销、农业农村等部门结合松阳实际，因地制宜，共享资源，优化网络，统筹建设，切实推进客货邮融合发展和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

（三）评估阶段（2023年1月—2026年1月）

为确保客货邮融合示范项目有效推进，根据《浙江省农村客货邮融合发展星级样板县创建指南》《“多站合一”乡镇客货邮融合综合服务站建设标准》和《“一点多能”村级农村物流服务点建设标准》，每年1月份对前一年客货邮融合运营情况，按照建设进度、运营保障、服务质量三个方面进行评估考核。由县交通运输局负责组织评估材料的审核工作，并由县交

通运输局向县财政局提出服务质量考核运营补助申请，经县财政局核定后，按照财政资金支付管理的有关规定拨付资金。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为加强农村客货邮融合发展工作指导和协调，成立由分管县领导担任组长的县农村物流高质量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建立交通、邮政管理、发改、财政、供销、经商、农业农村、文广旅体等部门组成的联动机制，领导小组办公室设交通运输局，由交通运输局具体牵头负责全县农村物流高质量发展工作。定期召开会议，共同商讨农村物流及快递进村的重难点问题，按照目标、工作、政策、评价四个体系要求，明确各部门责任分工，落实工作责任。

（二）强化财政支持

县财政要加大投入力度，强化资金、土地等要素供给保障，统筹使用现有领域支持农村物流和快递业发展的各类资金，出台支持农村物流和快递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对农村物流体系建设和运营给予政策保障和资金支持。同时要将有关指标纳入绩效考核范围，考核结果作为资金发放的重要依据。

（三）加强总结提升

及时总结农村客货邮融合发展成效、特色做法，重点总结农村客货邮融合发展和推进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经验、标准线路运营要求、发展模式和实施效果，以点带面提升我县农村物流发展水平。

附件：松阳县农村物流高质量发展共富项目建设内容清单

附件

松阳县农村物流高质量发展共富项目建设内容清单

序号	类别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项目绩效目标
1	规划政策	编制县域农村物流发展规划	农村物流网络和农产品重要流通节点布局，规划县域农村物流共配中心、农产品冷链物流建设、网络体系节点建设、农村物流综合信息服务平台、农村物流标准化工程、龙头企业培育工程等。	建成与农村居民生活相匹配、与农业现代化发展相匹配、与现代流通方式相匹配，布局合理、高效畅通、特色突出、管理现代的农村物流服务体系。
2	站场设施建设	建设县级农村物流共同配送中心	1. 共配中心场地约 1800 平方米，综合办公场地约 400 平方，共配中心场地及基础设施由县国投集团负责投资建设。 2. 投入全自动化分拣设备，投入安检机、到件扫描仪、配送车辆（新能源）等设备，设备及相关附属设备由松阳县城乡物流有限公司负责投资建设。	基础设施建设 主要提供货物上游企业的小件、大件货物、商贸配送、快递包裹等下行货物的分拨，农副产品、电商销售物品等货物上行的转运。提高快递分拣效率，实现每 1 小时分拣快递包裹 12000-15000 件，可降低人工成本，增加时效。为快递、物流专线、电商等用户提供分拣、转运、农村寄递物流配送的调度指挥等服务。
		建设客货邮融合运输服务站（乡镇寄递物流综合服务站）	分期建设：第一期在三都、板桥、枫坪、玉岩、大东坝、四都、裕溪、新兴、下宅街等乡镇已建设运营 9 个；第二期 2023 年在其余乡镇建设运营 2 个；第三期 2024 年在其余乡镇建设运营 5 个。	提供“工业品下乡、农产品进城”和货物上下行的中转，提供便民服务、农村金融服务、通信运营和快递服务。
		建设“一点多能”农村物流服务站“共富驿站”	分期建设：第一期在各乡镇已建设运营 25 个；第二期 2023 年在其余乡镇建设运营 45 个。	提供“工业品下乡、农产品进城”的“最后一公里”服务，提供便民服务、农村金融服务和快递等服务。
	运营补助	共同配送中心	给予集中分拣、分拨、调度、转运、配送等运营补助。	通过共配中心集中处理和配送，盘活运力资源，有效提升“最后一公里”的配送效率和降低物流成本，农村物流服务经济发展水平明显上升，促进农村经济发展。
		客货邮融合运输服务站（乡镇寄递物流综合服务站）	给予 16 个乡镇客货邮融合运输服务站（乡镇寄递物流综合服务站）开展货物、快递中转、寄存、管理、配送服务和运营补助。	
		“一点多能”农村物流服务站“共富驿站”	给予 70 个行政村“一点多能”农村物流服务站“共富驿站”开展货物、快递保管及其他综合服务运营补助。	
	交通客运公司	利用客运班线和班次优势，承担共配中心下行至乡镇服务站、行政村服务点货物、快递的运输保障。	打通“最后一公里”，实现行政村货物、快递服务全覆盖。	
3	数字赋能	建设农村物流服务平台（含 APP）	提升、改造农村物流服务平台，平台提升、改造分二期由松阳县城乡物流有限公司负责投入。	实现农村物流信息整合和多方信息资源的互联互通、集约共享和有效联动。免费向农村居民、电商企业、快递物流企业提供货物上下行、物流受理等信息数据应用。
		农村物流数字化应用场景	开展客货邮融合、农产品冷链物流、配送车辆共享等领域数字化改革，谋划数据物流信息应用场景。	

松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松阳县“全国围棋之乡”创建工作方案的通知

松政办发〔2022〕53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直属各单位：

《松阳县“全国围棋之乡”创建工作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松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12 月 16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松阳县“全国围棋之乡”创建工作方案

为高效推进我县“全国围棋之乡”创建工作，进一步促进围棋运动的普及于提高，助力体育现代化建设，特制定此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落实全民健身和“健康中国”国家战略以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体育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大力弘扬优秀传统围棋文化，不断推动围棋事业发展。

二、创建目标

全力提升围棋运动的社会影响力和群众参与度，在全县形成自发性、持续性的喜爱围棋、学习围棋、参与围棋运动的健康风尚和文明追求，力争 2023 年创成“全国围棋之乡”，早日建成全市领先、在浙江省有一定影响力的围棋文化新高地。

三、主要任务

（一）加快实施围棋推广计划。以开展围棋学习、交流、竞技为抓手，以培养兴趣、爱好为核心，组织专业围棋队伍持续深入社区、校园、企业、机关、农村、军营、家庭开展围棋推广普及工作，提升广大群众的围棋水平。从 2022 年 11 月起至 2023 年底，重点实施两个围棋推广计划：一是围棋进校园计划，县教育局、县围棋协会密切配合，开设围棋校本课程，进驻县内小学和幼儿园，积极打造围棋特色学校。二是围棋进机关、进村社计划，宣传推广优秀传统围棋文化，县文广旅体局、县总工会指导各单位开展一系列围棋活动，鼓励各单位自行开展围棋活动以及提供必要的资金支持，让围棋项目进驻县内 20 个机关单位和 20 个村社。

（二）全面加强围棋阵地建设。加强县围棋协会与高水平围棋俱乐部的联动合作，吸纳更多围棋爱好者加入协会，不断壮大围棋会员队伍。县围棋协会积极向上对接中国围棋协会、上海棋院、浙江省围棋协会等部门，争取资源长期开展围棋指导工作，培养本土围棋师资队伍，进一步提升围棋竞技水平。不断改善县围棋协会场所设施，打造全市一流的围棋场所。计划在全县机关、乡镇（街道）、企业、学校等单位逐步建立围棋协会分会、围棋活动室等，为围棋活动常态化开展创造条件、提供保障。

（三）广泛开展围棋赛事活动。充分保障围棋赛事活动经费，持续推动全国业余围棋公开赛、浙江省育苗工程少儿围棋段级位赛等大型高等级围棋赛事落户松阳，积极承办市级围棋赛事，广泛开展县级围棋赛事活动，进一步扩大围棋影响力。计划每年定期承办和举办中小学围棋团体赛、青少年棋类锦标赛、县围棋升级定段赛等围棋赛事。结合我县文化、旅游资源优势，着力打造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具有我县特色的围棋赛事活动，积极推进围棋赛事的品牌化、专业化、融合化发展。

（四）定期开展围棋文化交流。采取走出去、请进来的方式，学习借鉴其它“全国围棋之乡”先进做法，助力我县“全国围棋之乡”建设。组织专业人员深入挖掘、搜集整理我县围棋发展历史和文化资源，讲好松阳围棋故事，将围棋活动打造成为我县具有文化影响力和竞争力的重要名片。

四、创建步骤

松阳围棋协会向浙江省围棋协会提交申请（政府部门签章，申报表、围棋运动总结材料、《围棋运动发展实施意见》）；经浙江省围

棋协会初审、报中国围棋协会；中国围棋协会组织现场考察、审批、公示、授牌。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全国围棋之乡”创建工作领导小组，要用好创建工作组联席会议制度这一重要平台，定期组织研究解决“全国围棋之乡”建设工作中存在的问题、难题，推动各项任务落到实处。县文广旅体局要充分发挥自身协调作用，结合实际研提切实可行的工作措施，各相关部门、乡镇（街道）要密切配合，共同推进“全国围棋之乡”建设。

（二）强化工作保障。要强化“全国围棋之乡”创建资金保障，结合实际统筹安排工作经费，为各项围棋活动顺利开展提供重要保障。同时，充分调动社会各界力量，积极鼓励和吸引企业、个人等社会力量加大对围棋发展的资金支持，形成共建共享的发展局面。

（三）注重宣传引导。强化“全国围棋之乡”创建工作的宣传引导，县委宣传部、融媒体中心要统筹利用自媒体、新媒体及网络报刊等传统媒体，围绕围棋文化和“全国围棋之乡”创建工作进行宣传推广，引导市民了解围棋、热爱围棋，提升围棋活动的知晓度、参与度、影响度，为“全国围棋之乡”创建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附件：全国围棋之乡创建领导小组名单

附件

全国围棋之乡创建领导小组名单

组 长：梁海刚

副组长：李 巍 林嘉栋

成 员：蒋亚慰（县府办）

陈金波（县府办）

潘海滨（县委宣传部）

江剑武（县财政局）

叶经伟（县文广旅体局）

阙柳顺（县教育局）

刘祖军（县经济商务局）

吴子斌（县总工会）

林 云（县融媒体中心）

蓝艳芳（团县委）

叶东香（县文联）

潘旭辉（西屏街道）

张森平（水南街道）

刘 伟（望松街道）

吴忠富（县围棋协会）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文广旅体局，具体承担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叶经伟兼任办公室主任，徐伟锋任办公室副主任，各部门建立联络员制，具体负责协调推进全国围棋之乡创建各项工作。以上成员如有变动，由所在单位接任领导自然更替。

松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组建松阳县来料加工共富产业发展工作 领导小组的通知

松政办发〔2022〕54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促进我县来料加工共富产业发展，发挥来料加工共富产业“扩中提低”作用，助力全

县打造共同富裕美好社会山区样板，经县政府研究，决定将松阳县促进来料加工业发展协调小组调整组建为松阳县来料加工共富产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彭 敏

副组长：杨志锋（县府办）

叶丽萍（县妇联）

吴 剑（县农业农村局）

成 员：金伟富（县发改局）

李樟标（县经济商务局）

吴定邦（县科技局）

叶松青（县民政局）

刘青华（县财政局（国资办））

占芳华（县人力社保局）

林荣华（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刘世伟（县交通运输局）

林海长（县农业农村局）

徐伟锋（县文广旅体局）

刘火伟（县应急管理局）

叶松华（县市场监管局）

雷永利（县税务局）

包桂林（县融媒体中心）

周伟明（县移民工作中心）

夏 力（县邮政管理局）

蓝丽芬（县妇联）

叶红佳（县残联）

陈沈阳（县人行）

陈继义（县银保监监管组）

孙移建（县消防救援大队）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妇联，叶丽萍兼任办公室主任，刘青华、占芳华、林海长、蓝丽芬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二、各单位职责

（一）县发改局：负责将来料加工产业列入共同富裕考核内容，并给予政策支持；将来料加工特色块状经济和加工基地建设纳入相关产业发展规划。

（二）县经济商务局：负责来料加工小微

企业“上规”；宣传、落实工业口涉企扶持政策；指导来料加工企业拓展线上销售渠道，培育来料加工电商销售人才。

（三）县科技局：负责指导来料加工点（企业）提高科技创新能力；宣传、落实科技口涉企扶持政策。

（四）县民政局：负责宣传、发动低收入群众从事来料加工。

（五）县财政局（国资办）：负责保障来料加工共同富裕产业发展专项经费；统筹国资房产用于县级巾帼共富工坊服务中心建设。

（六）县人力社保局：负责将来料加工从业者技能培训和竞赛纳入全县职业技能培训和竞赛体系。

（七）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在推进来料加工基地建设方面给予用地支持。

（八）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将来料加工发展工作纳入乡村振兴考核体系；将来料加工从业者技能培训纳入农村实用人才（高素质农民）培训体系；宣传、发动低收入农户从事来料加工。

（九）县文广旅体局：负责指导推动来料加工产品文旅转化及政策支持。

（十）县应急管理局：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管职责，指导督促乡镇（街道）落实安全生产监管责任。

（十一）县市场监管局：负责指导来料加工点“个转企”；

做好来料加工产品市场监管。

（十二）县税务局：负责做好来料加工点（企业）的税收政策宣传和纳税服务工作。

（十三）县融媒体中心：负责将来料加工工作的宣传报道。

（十四）县移民工作中心：负责宣传、发动水库移民从事来料加工。

(十五) 县交通运输局、县邮政管理局：负责协调物流快递企业，最大限度降低来料加工企业的物流快递成本。

(十六) 县妇联：负责统筹协调全县来料加工发展工作，履行办公室工作职责。

(十七) 县残联：负责宣传、发动有劳动能力的残疾人从事来料加工。

(十八) 县人行：负责指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对来料加工企业的信贷支持。

(十九) 县银保监监管组：负责指导保险机构开发“来料加工共富产业”保险产品。

(二十) 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指导做好来料加工点（企业）消防安全整治工作；指导相关工作人员开展消防业务培训。

松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12 月 20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松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松阳县水资源节约保护和利用总体规划的通知

松政办发〔2022〕55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直属各单位：

《松阳县水资源节约保护和利用总体规划》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松阳县水资源节约保护和利用总体规划（略）

松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12 月 22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松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松阳县智慧交通产业发展三年行动计划 （2023-2025 年）的通知

松政办发〔2022〕56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直属各单位：

《松阳县智慧交通产业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 年）》已经县政府第 19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松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12 月 21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松阳县智慧交通产业发展三年行动计划 （2023-2025 年）

前言

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刻把握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交通推动经济融通、人文交流等相关论述要求，更好发挥综合交通产业助力实体经济和现代产业体系发展、稳住经济大盘和促进经济稳进提质的重要支撑作用，按照浙江省委省政府关于推动山区 26 县跨越式高质量发展的决策部署，松阳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智慧交通产业培育发展，将其作为培植产业税源、全面提高工业经济质效和提升区域发展内生动力的重要抓手，紧紧围绕《浙江省综合交通产业发展规划》（浙政办发〔2018〕8 号）、

《浙江省综合交通产业发展实施意见》（浙综交改发〔2018〕3 号）、《浙江省综合交通产业发展三年行动方案》以及《松阳县“十四五”综合交通产业发展规划》等文件精神，充分依托松阳现有产业发展基础，聚力松阳“工业强县”发展目标，按照“资源变产业、试点变项目”发展原则，系统谋划智慧交通产业发展方向，统筹推进产业链培育、产业空间布局、产业平台打造、试点示范创建等各项工作，更好指导松阳县智慧交通产业高质量发展，力争打造山区 26 县特色产业样板，制订本行动计划。

一、发展背景

（一）发展基础优势

1. 地理区位条件优越

松阳县位于浙江省西南部，隶属于浙江省丽水市，建县于东汉建安四年（公元199年），距今已有1800多年历史。是丽水之始、处州之根。松阳县域面积1406平方公里，人口24万，坐拥浙西南最大的山间盆地——175平方公里的松古平原。松阳现有衢宁铁路、漂宁高速、G235新沂至海丰公路，衢丽铁路、G637台州至上饶公路、S209奉化至庆元公路加快推进，义龙庆高速即将开工，金龙城际铁路、松阳通用机场积极谋划和实施。未来松阳的对外交通大通道将更加丰富、更加便捷，有望成为浙西南的重要交通物流枢纽节点，区位条件实现质的改善。

2. 土地资源禀赋丰富

松阳县域内有省级经济开发区——浙江松阳经济开发区，规划面积7.32平方公里，分两个区块。一是北城产业提升区块，规划面积6780亩，剩余可供土地约90亩；二是古赤新区块，规划面积4200亩，剩余可供土地约1200亩，积极推进松阳县赤寿生态工业区块二期（西拓工程），中远期拓展面积5300余亩，松阳将是今后一个时期丽水生态工业承载力最强的地区，有大展拳脚、大有作为的充分保障。

3. “二次创业”凝聚共识

工业是松阳财政收入的主源泉、群众就业的主渠道、现代化进程的主心骨，更是松阳社会经济发展的脊梁。松阳县第十一次党代会提出实施“二次创业”的重大部署，全县上下锚定“工业强县”的发展共识，以归零翻篇的心态、重新起航的状态、奋力奔跑的姿态，全力打造现代化“田园松阳”。为重点培育具有核心竞争力的智慧交通产业链，牵引带动不锈钢等传统工业提质升级，加速推动松阳生态工业

“从有到好、从好到优、从优到强”高阶跨越赶超发展，推动产业实现从价值链中低端向中高端跃升提供了坚定的方向引领。

4. 试点创新示范先行

2021年7月，松阳入选浙江省共同富裕示范区建设缩小城乡差距领域首批试点。2022年4月，浙江省交通强省建设领导小组授予松阳县全省首个“省智慧交通产业发展试点县”称号，同年10月，“松阳自动驾驶和智慧交通助推山区共同富裕试点”列入首批浙江交通强国新增试点项目名单。近年来，松阳坚定“小县要有大志气、小县也能大发展”信念，始终围绕交通促共富主题，坚持探寻以生态工业大发展引领山区高质量发展实现路径。当前松阳智慧交通产业大发展的时已至、势已成、兴可待，一条智慧交通助推山区县“两个先行”的特色发展之路越发明晰宽广。

（二）新形势新机遇

1. 碳达峰碳中和战略催生产业拓展新空间

力争2030年前实现碳达峰，2060年前实现碳中和，是党中央经过深思熟虑作出的重大战略决策。《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明确了交通领域落实“双碳”战略的方向是优化交通运输结构，推广节能低碳型交通工具，积极引导低碳出行。“双碳”战略要求综合交通持续降低运输能耗和二氧化碳排放强度，推广智能交通，加快发展新能源和清洁能源车船，加快发展绿色物流，加快构建便利高效、适度超前的充换电网络体系。为以智慧交通为核心的综合交通产业助力综合交通向绿色低碳发展提供了广阔的发展空间。

2. 数字化改革和交通新基建注入产业发展新潜力

以数字经济和新基建为代表的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为我省综合交通产业发展

激发新动力，新型轨道交通、无人驾驶、通用航空、交通新材料等新业态新技术新产品不断涌现，交通与信息、旅游、金融、商贸等相关产业融合更为紧密。疫情常态化背景下对智能物流配送、智能道路清扫、智慧交通调度等新模式新业态提出了更高要求。新时期，我省谋划实施一批重大创新举措，以数字化、智慧化为传统交通赋能，为我县建设以智慧交通为核心的综合交通产业带来巨大发展潜力。

3. 山区共同富裕试点重塑产业发展新格局

松阳是全省山区 26 县中的 15 个跨越发展县和 7 个重点县之一，省委、省政府针对山区 26 县制定了“一县一策”。同时，松阳又是全省共同富裕缩小城乡差距领域的首批试点和浙西南革命老区振兴区，多重利好叠加，形成了松阳工业难得的发展“窗口期”。松阳应积极抢抓新的历史性机遇，推动以智慧交通为核心的综合交通产业高质量发展，着力推动松阳生态工业在更高层次、更广范围、更宽领域上参与区域竞合，持续提升区域发展内生动力，不断缩小地区和城乡发展差距。

4. 高水平交通强省建设试点赋予产业发展新动能

松阳大力推进全省首个“省智慧交通产业发展试点县”和“松阳自动驾驶和智慧交通助推山区共同富裕试点”建设，为松阳智慧交通产业发展带来更大的潜在发展机遇，亟待松阳抢抓试点契机，用足用好试点政策优势，加快招引一批智慧交通产业标志性项目和龙头企业入驻，形成一批松阳特色典型场景示范应用，乘势而为培育我县产业优势，抢占交通产业巨大市场。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

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提出的新理念新战略新举措，系统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快推动山区 26 县跨越式高质量发展的决策部署，聚焦聚力松阳“工业强县”发展方向和生态工业“二次创业”发展战略，用足用好“省智慧交通产业发展试点县”和“松阳智慧驾驶和智慧交通助推山区共同富裕试点”品牌优势，坚持“3+2+X”松阳特色综合交通产业体系，落实“资源变产业、试点变项目”发展原则，构筑以智能网联汽车、智慧交通新基建、“智慧交通+新能源”、智慧出行和智慧物流为核心的“一车一路一新+双流”松阳智慧交通产业体系，打造配套完善、政产学研开放共赢的产业生态，为打造彰显松阳特色生态工业体系和建设山区共同富裕松阳样板提供先行支撑。

（二）发展目标

到 2025 年，智慧交通产业整体实力、影响力和辐射力明显提升，与生态工业、旅游业、服务业等融合日益紧密，逐步成为松阳支柱产业，拉动经济增长的引擎作用不断彰显。

——产业规模持续扩大。据初步统计，2022 年 1 月至 11 月，以智慧交通为核心的综合交通产业产值为 34.1225 亿元。到 2025 年，智慧交通产业对松阳带动作用显著增强，力争实现总产值突破百亿元，产业增加值占全县 GDP 比重达 16% 以上。支撑松阳成为山区 26 县综合交通产业发展排头兵。

——特色集群优势彰显。产业“招大引强”效应更加显现，在智能网联汽车、智慧交通新基建、新能源、智慧出行和智慧物流等领域形成规模优势，建成数字公路超 10 公里、自动驾驶示范路超 20 公里。

——平台园区加速落地。松阳县智慧交通产业经济带初步成形，建成松阳县综合交通产业园、智慧交通产业示范园等高能级发展平台。百度 Apollo 智能交通生态联盟-松阳科创

中心、省数字公路应用技术研究中心松阳分中心、智慧交通协同创新基地、智慧交通科创培育共富示范基地等一批科创平台实现持续稳定发展。

——产业生态更加完善。建立政产学研智

慧交通产业制度体系和良好开放生态，累计引进和培育40家以上智慧交通领域企业。省智慧交通产业发展试点县创建成效显著，在智慧交通产业体系建设、政策创新引导、项目招商引资、体制机制完善等方面形成可复制推广经验。

表 1: 2023-2025 年松阳县智慧交通产业发展主要指标表

所属领域	指标名称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产业规模	智慧交通及关联产业总产出（亿元）	50	70	100
	智慧交通及关联产业增加值（亿元）	13	20	30
	智慧交通及关联产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	8.5	12	16
特色集群	数字公路总里程（公里）	6	8	10
	自动驾驶示范路总里程（公里）	10	15	20
平台园区	智慧交通及关联产业项目累计投资额（亿元）	4	6	8
	智慧交通及关联产业累计用地面积（亩）	700	1100	1600
	智慧交通及关联产业项目亩均税收（万元）	25	28	30
产业生态	新增落地智慧交通及关联产业“链主型”企业（家）	1	1	1
	年引进亿元以上项目数（个）	2	2	2
	新增落地智慧交通及关联产业重点企业数（家）	12	13	15

三、主要任务

（一）实施智能网联汽车产业链打造行动

依托百度生态联盟资源，松阳汽车零部件产业基础与山区丰富道路资源，聚焦智能网联汽车整车制造与示范应用两大核心领域，以“链长制”为牵引，着力形成“引来一个、做强一企、带动一批、形成集群”的连带效应，发展形成松阳特色的产业集群，打造辐射浙西南的智能网联创新引领高地。

1. 发展智能网联汽车整车制造。推进智能汽车整车制造领域取得突破，以百度和新石器“链主”企业为主形成雁阵效应。积极招引的

卢技术、尚元智行等一批智能汽车整车制造龙头企业。加速推进新石器慧通 L4 级无人驾驶智能汽车整车生产线落地，推动无人物流小车、无人清扫小车、无人巡逻小车等多种商用车型量产。开发交旅融合智慧汽车项目。发挥松阳文化旅游资源优势，招引智慧文旅无人观光驾驶车整车项目，研发生产适应山区观光旅游、物流配送、零售服务等多场景的无人车车型，打造“智慧出行+文旅”场景应用。努力将松阳打造成 L4 级无人车整车制造基地，形成辐射浙西南的自动驾驶车辆整车制造产业集群。

2. 提升汽车智能配件制造能力。聚焦智能网联汽车核心装备制造，依托智慧交通产业示范园、智慧交通科创培育共富示范基地等平台，实现与晶宇、荆虹、展图机车、云动智能等汽车智能配件企业深度合作，大力培育和引进自动驾驶控制核心部件、智能网联交互控制器、AI 视觉传感器、MEMS 产品传感器模组、AR 眼镜等一批标志性系统部件项目，打通研发—生产—销售—售后的完整产品生态链，形成“智慧交通智能配件科创培育共富示范”。推进数字化赋能传统汽车零部件产业，引导科马持续推进管理信息化、生产线自动化发展，推进研发生产智能制动器等智慧交通新产品。鼓励金豪、华捷驰、斯莱德、凯越等汽车零件制造企业与百度智行等造车新势力企业开展交流与合作与技术协作，实现本土汽摩配制造企业向智能网联汽车制造转型。推进不锈钢产业汽车适配化，发展汽车协同配套的钢材、铝材、电子元器件等产品，加快推进瑞尔铝业年产 1110 万件汽车热管理系统零部件等项目建设，鼓励研发应用于智能汽车底盘、车轮轮毂等的低密度材料。打造以智能网联汽车为核心的“汽车装备零部件超市”，进一步完善智能汽车装备制造产业布局，满足本地及浙西南地区发展需求，鼓励企业采购本地零部件。

3. 打造智能网联汽车全过程服务生态链。立足百度 Apollo 智能交通生态联盟—松阳科创中心，强化县招商办与百度“链主”企业协作，聚焦智能网联汽车、智慧交通新基建、“智慧交通+新能源”、智慧物流和智慧出行等关键领域，引进和培育大乐致行、上汽凡一、罗盘科技、新唐信通、欧卡智舶等一批智能网联汽车全过程服务生态链，联动本土相关企业形成研发、算法、数据、软件开发、咨询、营运于一体的产业服务生态。

4. 完善智能网联汽车相关测试道路与基

地。依托百度 Apollo 自动驾驶开放平台，申请多种智能网联汽车测试牌照，强化与自动驾驶制造和运营相关企业沟通协作，力争在封闭测试场和公开区域测试取得突破。谋划智能网联车封闭测试场，建立健全示范应用标准政策，系统构建测试实地物理场景、虚拟场景，打造智能网联汽车示范基地。划定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示范应用和示范运营区域，选取集城市道路、高速环路和山区道路等于一体道路空间，完善网联通信、高精度定位、交通信号控制等道路网联环境，提供便捷的智能网联汽车测试验证、示范应用、运营维保等业务服务，助力“松阳智造”实现商业化闭环。

（二）实施智慧交通新基建产业提升行动

把握交通新基建发展机遇，以城光链、百度为“链主”企业，以数字公路与自动驾驶道路建设为引领，聚焦智能交通安防设施制造、公路智慧化改造和数智基底构建等重点方向，依托松阳不锈钢等产业基础，落实集智行、文旅、安防、低碳等场景一体的智能交通工程设施一体化集成方案，服务本地及浙西南交通新基建建设需求。

1. 培育智能交通安防设施制造产业。强化城光链、百度“链主”企业带动作用。引进和培育智能护栏等以智能交通安防为重点的交通工程设施产业。加快推进城光链智能传感器等产品规模化生产，争取智慧灯杆、双碳灯杆、智慧井盖等生产线，助力城光链产品应用场景推广，打通长三角智慧灯杆产供销链条。发力交通信号管控等车路协同领域。引入智慧信号灯、感知通信设备和车载通信设备等车路通信项目，引进智能化候车亭及公交电子站牌等智慧公交项目，实现智能预报站、出行信息提供、远程调控等智慧化服务。立足本土不锈钢产业基础优势，围绕交通安防、交通照明、交通场站等建设需求，探索不锈钢制造产

能向智能交通设施制造拓展，谋划不锈钢标识标牌、安全护栏等产品供给。

2. 推进道路设施数字化监管运营。以松阳自动驾驶和智慧交通助推山区共同富裕创新示范项目为牵引，加快各类道路智慧化建设。推进G235、G637、S209等国省道及召寨线等山区通景公路智慧化改造建设，深化智慧路灯、智慧信号灯、智慧候车亭等设施设备推广应用，强化弯道（路口）预警、车流量预警、行人过街自动预警系统、交通诱导系统等建设，建成自动驾驶示范路、数字公路示范路标杆项目。推动松阳县综合交通产业园数智园区建设，同频推进产业园“一心三区”干线网络数字化提升。推进松阳县与丽水高速技研中心合作，实现高速与普通国省道数字化联动，提升道路智慧化水平，形成智慧公路整体改造的松阳方案。推进未来交通自动驾驶车辆规模化应用改造，引进高精度雷达、传感器、边缘计算等生产企业，推动全县信号交叉口、平交路口及车载设备标准化改造，高水平实现道路设施协同云控。示范应用不锈钢智能安防设施，谋划推进松阳各类城乡道路试点应用不锈钢智能安全护栏，智能标识标牌等安防设施，加快松阳制造不锈钢安防设施研发及应用落地。支持本土建筑企业参与路桥等交通建筑项目，拓展公路智慧化改造咨询、建设、运营等一站式服务，强化松阳方案整体输出推广。依托浙江畅阳绿色交通综合基地建设，实现公路监测试验、智慧养护、大数据管理等服务，提升智慧公路专业化运维养护水平。

3. 构建以交通为核心一网统管的数智底座。完善松阳智慧交通大脑。以交通运输数字化治理监管中心为载体，打造集数据交换、信息存储、综合处理和管理服务于一体的数智底座，完善公众智慧出行服务、智慧交通运行管理等功能，提升综合交通领域监管能力和决策

执行能力。推进“交通+”多跨场景融合，以智慧灯杆建设为牵引，探索城市道路、水库、景区等“交通+”多样化应用场景，统合与市政、公安（天网）、自然资源、环保、水利水库、城市、农村以及应急管理等各类传感器，构建开放融合的综合交通多跨场景。建设统一的数据标准、接口、格式等体系。强化数据应用，联合各部门完善大综合一体化，一网统管的“云图”体系，完善跨部门、跨层级、跨领域的的数据信息交换联动机制，推进政企数据开放共享。推动交通执法辅助和处置应用，实现非接触时监管应用平台。

4. 强化数字公路应用技术研究分中心技术支撑。依托浙江交通职业技术学院“数字公路应用技术研究中心”推进产学研协作。重点推进标准化技术研究、道路运输智慧管理、公路智慧管理与服务、智能施工技术研究及决策支持研究等五大领域研究工作。助力松阳引进智慧交通领域博士、教授等高层次人才，建设数字公路管养人才储备库。追踪监测松阳数字公路建设情况，推进研究中心在公路建设、管理、养护、运输等领域的热点难点问题成果转化在松阳率先应用推广，打造松阳全区域数字公路多跨场景。

（三）实施“智慧交通+新能源”协同发展行动

把握新能源融入汽车智能制造产业链的历史性契机，聚焦新能源汽车装备制造、应用推广和新能源基础设施体系构建等重点领域，补齐“智慧交通+新能源”布局短板，助力松阳智慧交通产业实现高质量跨越式发展。

1. 谋划新能源汽车装备产业链。深度融入长三角新能源汽车产业集群，积极参与长三角新能源汽车产业链联盟。依托百度“链主”企业新势力造车生态优势，瞄准电动车“输电+变电+配电”各环节，对接引进电机、电力系

统上下游研发、生产和服务企业。承接交通动脉沿线新能源产业链，积极对接温州青山集团、温州威马汽车、衢州华友钴业、宁德时代、上饶爱驰汽车等新能源领军企业，激活衢宁铁路、衢丽铁路交通运输大通道发展潜能，抢抓固态电池、钠离子电池、氢能源等新一代产品研发和产业化机遇，探索正负极材料、隔膜、电解液等电池材料上下游产业链在松落地可能性，加快谋划一批重点项目，推进松阳智慧交通与新能源产业高效协同发展。

2. 打造新能源汽车应用生态。构建自动驾驶与传统公交融合发展的新能源公交体系。建立健全生态公交、绿色出行的长效机制，持续推进城乡公交车改换自动驾驶新能源公交车，探索在景区、园区等路况良好区域开设新能源自动驾驶公交线路，逐步实现提供智慧现代、便捷舒适、绿色安全的新能源公交运输服务。逐步实现公共领域用车全面电动化。以新能源公交体系建设为示范，培育形成电动轻卡厢式货车、冷链物流车、市政用车、自卸车等一批新能源专用车应用场景，创建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示范城市。

3. 构建新能源基础设施体系。挖掘“三峡”链主企业在新能源领域的发展优势。结合松阳风能、太阳能、蓄能等能源优势，因地制宜发展农光互补地面光伏电站、分散式风电和风电制氢等多样化的新能源利用设施。推进国省道新能源设施建设。依托国省道、高速公路等交通沿线边坡、山地等空间资源，因地制宜布局分布式光伏发电、风力发电等绿色能源项目。构建“油-氢-光-储-充-换”一体化的服务区综合能源系统。利用道路服务区楼宇屋顶、空地等空间，打造多样化清洁能源发电系统，试点应用配套储能及能源管理系统，谋划形成“能控+路控”的综合化数字管理。完善城乡充电桩布局体系。推动加快形成适度超前、快

充为主、慢充为辅的充电网络，创建电动汽车友好型社会。

（四）实施智慧出行产业生态培育行动

以交通行业数字化改革为指引，整合各类传统交通运输数据及新一代交通全要素采集数据，构建松阳智慧交通大脑，培育松阳特色的交通运输创新服务产业，全面提升县域交通运输安全、效率与品质。

1. 打造智慧出行服务生态。充分运用物联网、云计算、人工智能、自动控制、移动互联网等技术，汇集交通管理、交通运输、公众出行等交通领域全方面全过程数据信息，对城市各辖区人口出行路线、出行方式、出行目的等信息进行实时监测，智慧化提供智慧公交、智慧停车、电子公交站牌、智能信息查询系统等服务生态，打造松阳智慧出行服务平台。

2. 推动“智慧交通+文化旅游”融合发展。以构筑“田园松阳”诗画风光特色旅游交通廊道为引领，着眼于缩小城乡发展差距，拓展旅游服务产业链条。建设智慧康养景区。植入沉浸式体验游步道、康养亭、AR 健身等休闲功能，率先投放自动驾驶车辆，串联双童山、松阴溪等重点景区，提升游客出行的舒适感、体验感。积极探索召寨线等重要旅游通景公路多样化的智慧场景应用，进一步转变旅游公路发展方式，打造智慧文旅融合助推“共同富裕”的亮丽名片。深度耕耘“松阳文旅”微信小程序，整合了全县旅游数据资源，强化多端口数据兼容对接，融合“一机游”“云游松阳”“文旅投”“智慧出行”等服务板块，推动形成风格统一的 UI（用户界面）设计，着力提升小程序用户“粘度”。打造数字文旅系统。应用体系包含文旅大数据综合分析、移动决策分析、客流量监测、舆情在线监测、咨询投诉、文旅项目监管等，主动构建更为广阔的交通融合生态圈。

3. 挖掘山区综合交通大数据增值服务。构

建大数据增值服务生态。大力招引交通大数据采集、信息处理、运营服务等相关企业，布局集数据采集、更新、数据库运行、维护等为一体的数字产业集群，推进交通大数据资源挖掘和深度开发。打造符合松阳县情和山区交通特色的智慧交通多跨协同场景。依托百度 Apollo 自动驾驶开放平台资源，整合自动驾驶等多样化数据，探索服务自动驾驶级别交通基础设施试点升级和复杂环境（山地）车路协同道路测试场景。强化智慧交通数据安全保护。做好交通数据的分级分类，运用多样化的技术和管理模式加强数据主权维护和个人隐私保护，探索出一套智慧交通数据安全标准体系。

（五）实施智慧物流服务品牌培育行动

依托松阳公铁物流产业基础，紧抓智慧物流与乡村电商协同发展的历史契机，培育智慧物流装备制造和智慧枢纽经济产业链，提升智慧城乡物流服务能力，推动智慧物流与农业、制造业、服务业深度融合，提升松阳智慧物流服务效能。

1. 培育智慧物流装备制造产业。谋划引进穿梭机器人智运快线、自动分拣设备、无人机、无人车等设施设备生产及物流示范企业，培育智慧物流装备制造及关联服务产业集群。依托江南数控等带动作用，大力发展非标专用车间物流智能化成套设备、自动化高速输送及备货设备等仓储物流设备制造产业。加强智慧冷链、智慧应急等新兴物流设施设备的企业引培和技术研发，推进新鑫冷链年产 1800 只冷链不锈钢罐式集装箱项目建设，开展冷藏式集装箱、自动温控冷藏柜等研发生产。

2. 拓展智慧枢纽经济产业链。加快智慧物流信息系统建设。推动全县车辆资源、仓库情况、客户需求等信息上云，实现运力、货源、仓储等智慧化组织。引进自动立体货架、智能分拣、物流机器人、无线射频识别电子标签等

设施设备，提升“仓拣配”无人化水平，打造集智能搬运、分拣、仓储于一体的智慧物流园区。推进浙西南公铁物流中心智慧化建设和提升。建立调度管理中心，提供区域分拨、智慧集配、信息交易、干支配一体物流服务，探索创新型“互联网+”货运模式。建设智慧冷链物流基地。以促进“共同富裕”为引领，面向茶叶、中药材、香榧、油茶等本地特色农产品市场需求，进一步整合物流资源，鼓励相关龙头企业率先运用物联网、大数据、区块链等技术，构建一批全程物联、全链可溯、全域可视数字化的示范基地，提升产业链供应链服务协同水平。助力“松阳智造”走出去。依托百度、浙江交投、浙江交创等与松阳交通产业紧密联系的集团企业，推动高速公路服务区等不同场景展示应用松阳智慧交通产品，提升“松阳智造”社会知名度，优化松阳海陆空一体化集疏运体系。推进江南公路扩容改造，实施 G637 改造提升为松阳至丽水机场快速通道，谋划浙西南公铁物流中心与松阳通用机场（规划）的通道衔接，谋划保税仓储建设，打造浙西南公铁航空立体运输陆港。

3. 构建智慧城乡物流服务体系。持续联合中邮、松阳县交通客运公司，深化松阳县客货邮融合发展四星级样板县品牌优势。大力推进松阳县农村电商物流分拨中心数字化提升。建设完善农村电商物流信息平台，推出于操作的农村物流信息化公众号、小程序。深度融入商品供应链数字化、智能化、在线化管理，采取信息化调度、分拣、揽货、统计、结算等信息数据服务，完善农村电商物流配送体系。建设基于近地低空索道和穿梭机器人的智运快线。进一步完善县乡村末端配送网络，谋划智运快线“村村通”工程，由云端系统控制的穿梭机器人在索道自动驾驶，助力“快递进山，农货出山”最后一公里。加快城市共同配送中心和

公共平台建设。结合数字公路、数字道路等建设，规划无人配送网络，试点推广无人机、无人车等配送。推动城乡智能收投终端建设，实现城区智能快件箱、智能信包箱小区基本覆盖。

四、空间布局

优化全县智慧交通产业布局，沿 G637 国道（铺门至赤寿段）带状用地为主轴，打造松阳县以智慧交通为核心的产业经济带，构建

“一轴两片七园”智慧交通产业空间格局，“一轴”即松古平原轴线，“两片”即赤寿智能制造片区和主城产创融合片区，“七园”即松阳县综合交通产业园、恒兆智能制造产业园、智慧交通科创培育共富示范基地、智慧交通产业示范园、百度 Apollo 智能交通生态联盟-松阳科创中心、智慧交通馆——协同创新基地及浙西南公铁物流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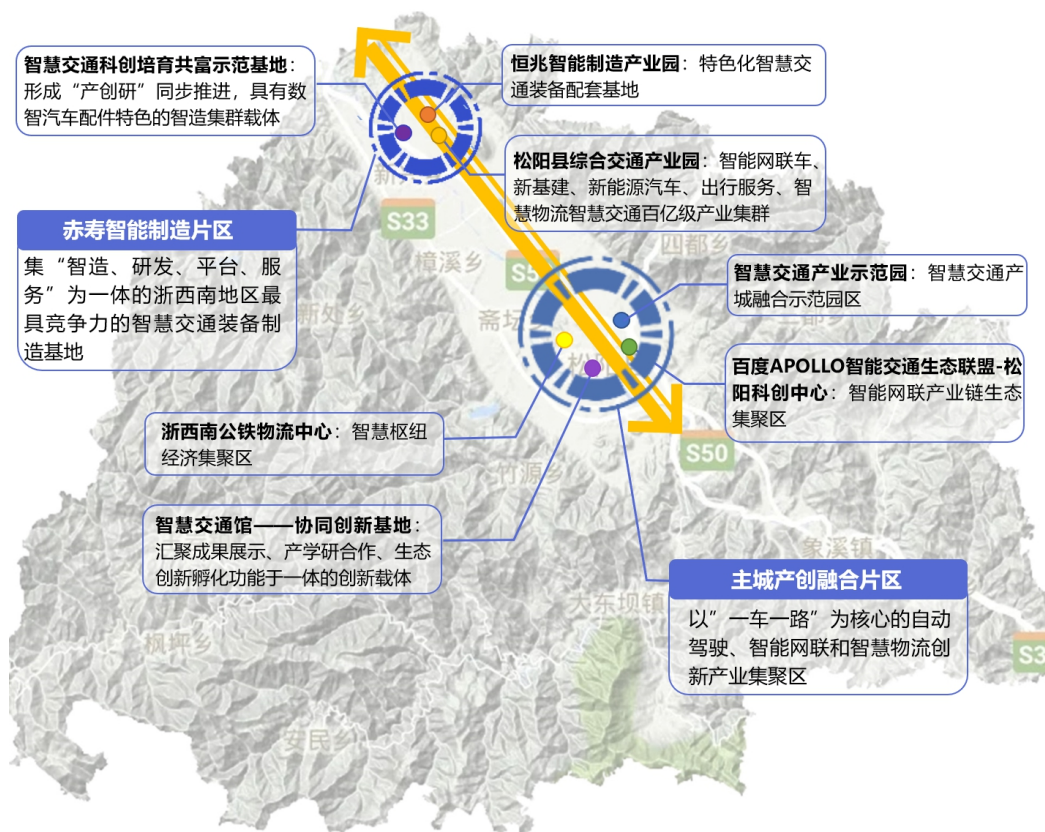


图 1 松阳县以智慧交通为核心的产业经济带空间布局图

（一）超前谋划赤寿智能制造片区

区域范围：包括赤寿生态工业区块一期和二期。

发展定位：重点依托松阳县综合交通产业园及恒兆智能制造产业园等平台，以高端化、绿色化、集约化为特色，聚焦智慧交通装备制

造产业，着力引培数智汽车配件、智慧物流设施设备、交通新基建装备、新能源汽车和无人物流整车等高端制造产业，推动产业、交通、空间协同发展，打造集“智造、研发、平台、服务”为一体的浙西南地区最具竞争力的智慧交通装备制造产业基地。

1. 松阳县综合交通产业园。位于赤寿生态工业区块一期、二期，规划构建“一心三区”总体布局（智慧交通产业创新中心、智慧交通设施装备制造区、交通装备关键部件制造区、新能源装备制造区），作为松阳智慧交通产业的远期承接地，力争打造百亿级交通装备制造产业集群。

2. 恒兆智能制造产业园。位于赤寿生态工业区块一期，产业园包括三期，以智慧汽车装备、交通工程设施制造为重点，推进一批智能汽车制造小微企业落地，加大对恒兆智能制造产业园建设项目专项激励，高标准创建高星级小微企业园。

3. 智慧交通科创培育共富示范园。本平台联合浙江交院和交创集团实现三方共建，谋划落地于赤寿生态工业区块一期，谋划形成“一心两区”，即松阳基地科创服务中心、科创园区和智能配件厂区，打通“研发—生产—销售—售后”一体的完整产品生态链，形成“产创研”同步推进，以数智汽车配件为特色的智造集群。

（二）建设提升主城产创融合片区

区域范围：包括浙江经济开发区北城产业发展区块、南城新区及火车站产业发展区块。

发展定位：以建设百度 Apollo 智能交通生态联盟-松阳科创中心、智慧交通产业示范园、智慧交通馆——协同创新基地等高能级平台为抓手，重点突出智能网联车关联产业和智慧交通新基建两大发展方向，牵引一批无人驾驶汽车、智慧交通设施、智能交通零部件、芯片制造等产业，推进智慧交通产业链上下游配套衔接。推进汽车零部件产业和不锈钢产业融合发展。打造近期松阳智慧交通产业的主要承接地，有力支撑松阳智能制造新城建设。

1. 百度 Apollo 智能交通生态联盟-松阳科创中心。本中心位于铺门佳苑，充分发挥百

度“链主”企业带动作用，以科创研发、数据处理、成果应用、孵化培育、运营服务为引擎，集聚无人汽车、数字公路等领域创新资源，形成“一车一路”双轮驱动的产业结构，打造智能网联为核心的产业集群和产业链生态。高质量推进产城研融合，综合利用西铺路西侧用地及湖泊，合理布置居住、共享办公、健康医疗、餐饮配套等设施，统合科创办公、餐饮会务、规划展示等功能，构成远山近水、田园相依的绿色生态科创空间场景，打造“智造新城”（松阳）北部入城新门户。

2. 智慧交通产业示范园。位于浙江经济开发区北城区块，产业园适时推进城光联链扩产增能，建立健全数字公路应用技术研究分中心，推动新石器、尚元智行等一批车路协同项目落户产业园，联动周边北山、五都阳等村落整合提升，建设创研工坊、企业大学、人才公寓、智慧交通会展区、无人驾驶感知区等一批公共服务设施，打造产城融合的现代化智慧交通园区。

3. 浙西南公铁物流中心。位于县城南部，衢宁铁路松阳货场与溧宁高速之间，规划用地面积约 1602 亩，其中近期可用面积为 590 亩。推动智慧物流与服务业、制造业等深度融合，着力发展智慧枢纽经济。

4. 智慧交通馆——协同创新基地。协同“松阳之窗”布局智慧交通产业创新中心、自动驾驶基地和智慧交通产业实验中心，提供智慧交通产业成果展示、创新孵化和产学研用等多样化功能，同时作为交旅融合应用中心载体，全面支撑自动驾驶运营和交旅融合运营，形成汇聚成果展示、产学研合作、生态创新孵化功能于一体的创新载体。

五、打造“三个一批”标志性成果

（一）打造一批试点示范

围绕“一个产业基地、三类创新示范场景、

一个产业集群”，通过项目和产业双轮驱动，全面赋能松阳县智慧交通产业建设，为浙江乃至全国打造智慧交通推动共同富裕的“松阳样板”。

1. 智慧交通产业发展试点示范。围绕“省智慧交通产业发展试点县”建设，抢抓技术与能源变革的历史性机遇，按照“深化试点、引进项目、成型成势、形成经验”思路，瞄准“一车一路一新+双流”松阳以智慧交通为核心的综合交通产业赛道，以“链长制”为牵引，以“资源变产业、试点变项目”为原则，引进培育百度、新石器、城光链、三峡等若干“链主型”企业，推进产业链延链补链强链，形成高技术、高附加值、多样化的产业生态。率先在山区 26 县中形成带动县域经济实现超常规跨越式发展，实现共同富裕的试点示范。

2. 自动驾驶和智慧交通助推山区共同富裕试点示范。围绕省交通强省建设领导小组“松阳自动驾驶和智慧交通助推山区共同富裕试点”建设，打造自动驾驶、数字公路、交旅融合三大创新示范场景，以缩小城乡发展差距为着眼点，将松阳建设成为山区县域特色的智慧交通场景试验与应用推广“孵化器”。自动驾驶领域，强化无人驾驶最新成果的展示和应用推广，推动江滨公园无人零售、院校及园区无人物流、无人清扫等场景常态化运营，推进无人车在城市监测、安防、零售、防疫和物流等场景集成应用推广，探索打造适配无人驾驶车辆运行的山区公路示范路，形成标准化、可复制、可推广的标准示范。数字公路领域，依托 G235、G637、S209 等国省道、园区道路及召寨线等多样化道路空间场景数字化建设改造，推动智能信控、智慧照明、弯道预警、凝冰监测、AI 事件检测等功能应用。探索形成城光链“交通+”场景应用推广样板，构建一网统管的数字基底，探索相关产品在水库预

警等多领域的应用，形成相关场景“走出去”应用示范。交旅融合领域，加快推进交通与旅游融合试点创建，围绕“路景产人”美丽公路建设，统筹交通、游憩、景观、文化等资源，开通自动驾驶美丽乡村线路，建立交旅融合 MaaS 平台，提供出行规划、智能导航、智能停车、信息咨询等出行服务，打造智慧出行服务示范。吸引民间资本以 PPP、BOT 等模式加入智慧交通赋能交旅融合建设。

（二）制定一批专项政策

聚焦智慧交通产业培育、智慧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等重点领域，围绕资金、土地、招商、科技、人才等领域，加快制定出台专项政策，形成系统化的产业政策培育示范。

1. 财税补贴政策方面，依托县创新集群发展基金，建立智慧交通产业发展子基金，专门投向智慧交通相关项目招引、企业孵化、人才培养等领域。推进设立智慧交通产业专项资金对企业年度新增采购智慧交通相关设备进行补贴。支持有关部门依法减免智慧交通产业发展过程中涉及的行政规费。统筹安排专项资金支持企业开展高端化、数字化、绿色化技术改造。

2. 投融资创新方面，探索采取基础设施特许经营、政府购买服务、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等模式，鼓励整合旅游和土地资源，实现沿线智慧交通和旅游资源一体化开发。加大对智慧交通产业发展企业提供信贷支持，支持符合条件的智慧交通企业上市融资或在新三板挂牌等。拓展智慧交通产业企业融资渠道，支持银行、保险企业、社会资本等机构对智慧交通企业提供优惠贷款、创新金融产品等专项服务。

3. 招商管理方面，强化重大产业项目招商引资，鼓励结合各产业链发展导向制定招商地图，强化对符合产业发展导向、带动性强的、

产业链“链主”等优质企业引入，采取“一事一议”、“一企一策”，给予提高容积率等优惠。同时，定期对入驻的综合交通产业企业开展综合绩效评估，实施差别化财税、电价、环保等政策。

4. 人才引进与科技创新方面，对智慧交通产业亟需人才在人才认定、住房补贴针对不同层次的人才制定不同的招引和服务政策。加大向关键岗位和优秀人才的收入分配倾斜力度，完善技术参股、入股等产权激励机制。鼓励智慧交通领域技术研发创新，对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首台（套）保险补偿、贷款贴息等予以重点支持。

5. 道路测试示范应用方面，鼓励开展道路测试，对申请开展道路测试的企业，给予车辆测试牌照申请有关检测费、手续费补贴。支持相关龙头企业参与智慧交通产业及细分领域的标准规划及顶层设计，以自动驾驶监管为重点，探索从企业标准向地方标准、行业标准乃至国家标准的路径。

（三）推进一批产业交流平台

围绕智能网联车、智慧交通新基建、智慧交通服务、新能源等产业，“引进来”与“走出去”相结合，完善技术创新、智力资源和配套要素支撑，形成一批标志性产业交流平台。

1. 谋划一批产业“引进来”发展平台。依托百度 Apollo 智能交通生态联盟-松阳科创中心，引入尚元智行、罗盘科技等一批上下游企业，形成 20 家以上规模的松阳百度生态联盟成员集群。积极对接清华大学、同济大学等院校，开展自动驾驶、车路协同、智能交通、人工智能等领域应用型研究工作，构建产学研用一体的智慧交通科创平台。深化浙江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合作关系，建设“浙江交通职业技术学院—数字公路应用技术研究中心分中心”推动数字公路等产业化落地，实现科技成果转

化、高科技企业孵化及高端人才队伍建设等本地化。设立浙江交院松阳产业学院，成立各类技能工作室、产业技术指导工作站，打造交通类技术技能人才基地。联合交创集团，建设松阳基地科创服务中心，有效促进科创人员及项目导入，建成服务浙西南交通类产业的咨询智库。依托“人才与产业交流对接会”搭建科技人才交流平台，谋划一批合作项目，扩大智慧交通产业“生态圈”。高标准建设智慧交通馆——协同创新基地，汇聚成果展示、产学研合作、生态创新孵化功能，全方位展示松阳智慧交通产业发展成果。

2. 布局一批产业“走出去”协同平台。谋划推进杭州飞地科创培育中心，结合松阳基地科创服务中心实现同步设立、同频发展，探索“孵化在杭州、落户在松阳”的“山城协作”模式。用足丽水高速技研中心产研融合平台，瞄准“碳达峰碳中和”发展目标，谋划共建政企创新示范基地，共推一批“松阳智造”产品在高速领域孵化落地。用好浙江国际智慧交通产业博览会等省级高端平台，组织松阳各类企业积极展示智慧交通产业领域新产品、新技术、新模式和新业态，成为展示松阳智慧交通产业发展新面貌的重要窗口。深化实施山海协作工程升级版，进一步强化与宁波余姚市、湖州安吉县、湖州南浔区、上海松江区、嘉兴经开区等地智慧交通产业链上下游整合，推动资本、技术、人才等要素向松阳倾斜，高质量打造山海协作“松阳样板”。发挥余姚-松阳山海协作“产业飞地”紧邻杭州湾新区智能汽车“万亩千亿”产业平台特色区位优势，聚焦智能汽车产业方向推进项目引培；依托松江区集成电路、人工智能、新能源汽车等产业集群优势，推进松阳驻松江科创飞楼科技企业、智慧交通实验室建设；推进嘉兴—松阳“消薄飞地”产业园建设，聚焦交通通讯领域，建立与中国电

科三十六所等本地研究所科研联系；依托百度等“链主”企业，谋划在北京、常州等地创建科创飞地，发挥所在城市智慧交通产业特色优势，形成松阳招商引资的桥头堡和牵引地。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按照“‘链长’+工作专班+联席会议+‘链主型’企业+专家团队”的组织架构，成立智慧交通产业链长制体系。其中，产业链专班抽调 2 名干部作为常驻专班人员，由县产业平台专班负责统一管理。联席会议由执行链长担任联席会议召集人，下设县委办、发改局、经济商务局、科技局、交通运输局、经开区管委会、招商服务中心等成员单位。专家团队由高等院校、重点企业、基金管理公司及政府部门相关人员组成专家团队，发挥各自专业优势和产业发展经验，参与产业发展的深度谋划。强化各职能部门综合协调和资源共享，加强对全县智慧交通产业发展的统筹协调和重点工作督促指导。专班根据省、市、县政府相关工作部署抓好具体工作落实，确保智慧交通产业行动方案高质量推进。

（二）完善要素保障

加大人才支持力度。围绕集聚一批“高精尖缺”产业领军人才，采用薪酬补贴、购房补贴、房租补贴，并提供公寓租住、配偶就业、子女就学等人才服务包，强化人才招引。鼓励企业研发投入。持续引导企业加大创新投入，加大行业龙头技改项目补助，对智能网联车、交通新基建、新能源、等智慧交通产业创新项目给予奖励政策。增强金融支持力度。优化专项资金支持重点与方式，重点支持“链主型”企业培育和产业链重点项目建设。设立智慧交通产业投资基金，鼓励企业通过境内外兼并、重组、IPO、股权融资、债券融资等形式进一步做大做强。充分发挥产业基金作用，鼓励本

地金融机构推出有针对性的金融产品和服务，重点倾斜于对智慧交通产业具有重大带动作用、关联度高的战略性项目。

（三）打造创新生态

建立“政校企”三主体和“产创研”三要素联动合作机制。完善相关产业政策和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各类主体投资建设、技术创新的积极性，加强对智慧交通新业态和新模式推广。强化招大引强，吸引龙头企业来松阳参与智慧交通产业建设发展。支持“链主”企业牵头组建创新联合体。通过委托研发、合作研发、联合搭建创新平台等方式，有效组织开展创新活动。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强化知识产权全链条保护，鼓励企业自主创新与研发，营造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市场环境。助力企业打造具有市场辨识度的商标品牌，提升企业竞争力。

（四）强化督导落实

推进重点工作“挂图作战”。绘制松阳智慧交通产业发展重点工作作战图，明确工作任务模块、工作举措、责任人、进度安排情况和进展情况等重要信息，强化考核结果应用和成效总结，做到“一切工作具体化、具体工作责任化、责任落实高效化”，为智慧交通产业发展定好“标尺”。建立专业化开发运营机制。建立政府主导和市场化相结合的平台开发运营机制，引入优质运营团队及公司，提供从资产经营、企业孵化、平台经营、项目经营、技术开发服务、人才培养等方面的政策支撑。充分发挥专家团队和技术支撑单位作用，为智慧交通产业发展提供支持。保障智慧交通产业各项政策有效落实和持续改进。加强监测分析。加快完善智慧交通产业统计监测体系，加强产能监测预警和行业形势分析，指导产业健康稳定发展。